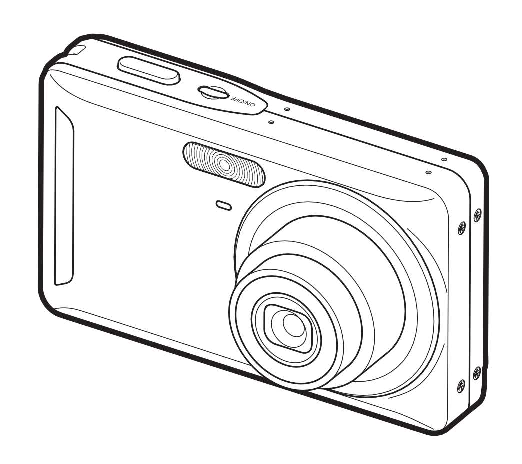
CASIO®

Ch

數位相機

# EX-Z9

# 用戶說明書




K1190PCM2DM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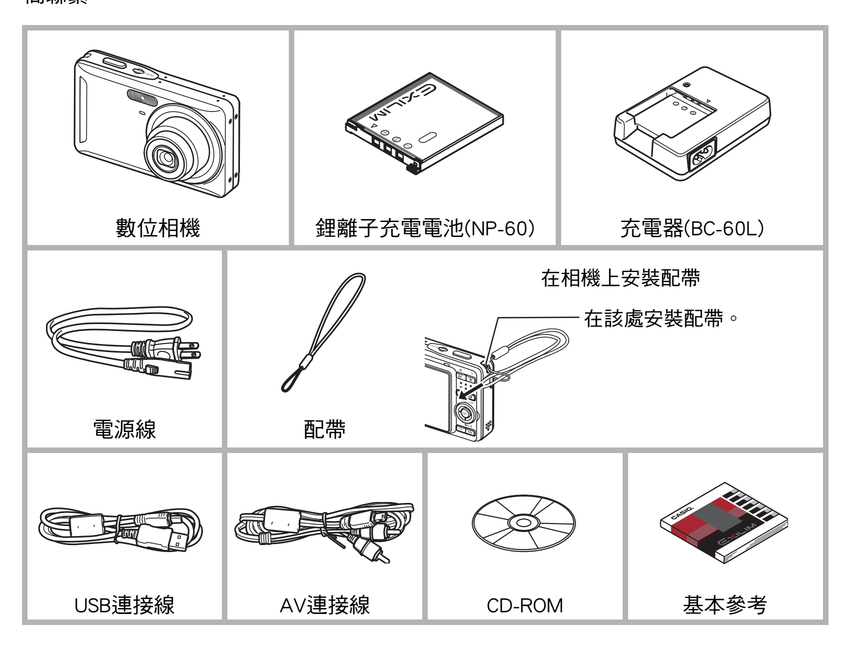
感謝您選購本卡西歐產品。

- 在使用之前，必須閱讀本用戶說明書中的各注意事項。
- 請將本用戶說明書保管好為以後參考之用。
- 有關本產品的最新資訊刊載在EXILIM官方網站上：http://www.exilim.com/



## 打開包裝

打開相機包裝時，請進行檢查，確認下列物品是否齊全。如果缺少物品，請與原零售商聯繫。



## 請先閱讀本節！

- 本說明書內容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本說明書的內容在編寫過程的每個步驟中均經過檢查。如發現任何疑問或錯誤等，請與本公司聯繫。
- 禁止拷貝本用戶明書的部分或全部內容。根據版權法，除貴用戶個人使用外，未經CASIO COMPUTER CO., LTD.許可，禁止將本說明書的內容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 對於因本產品的使用或故障而使貴用戶或任何第三方遭受的任何損壞或利益損失，CASIO COMPUTER CO., LTD.概不負責。
- 對於因使用Photo Loader with HOT ALBUM、Photo Transport或YouTube Uploader for CASIO而使第三方遭受的任何損壞、利益損失或糾紛，CASIO COMPUTER CO., LTD.概不負責。
- 對於因故障、修理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記憶體內容失去所造成的任何損壞或利益損失，CASIO COMPUTER CO., LTD.概不負責。
- 請注意，本用戶說明書中所示的示範畫面和產品圖示可能與相機的實際畫面和配置不同。

### LCD板

顯示屏的液晶板採用高精度技術，像素合格率達99.99%以上。也就是說，極小數量的像素可能不亮或一直保持點亮狀態。這是由液晶板的特性造成的，並不代表故障。

**試拍幾張相片**

在拍攝最終影像之前，請進行試拍以確認相機可以正常拍攝。

# 目錄

## 列印 71



## 與電腦搭配使用相機 77



## 其他設定 （設置）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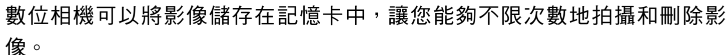
## 進行顯示屏設定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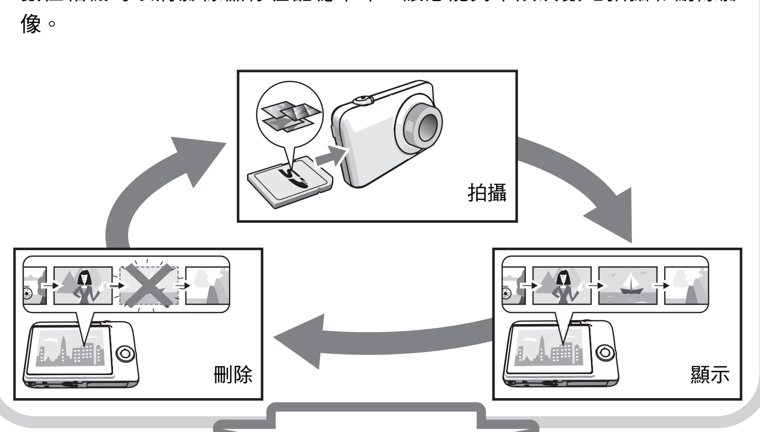
## 附錄 107

# 快速入門基礎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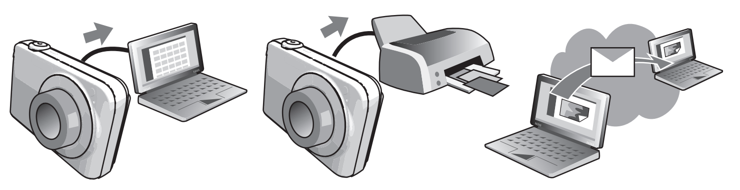
## 什麼是數位相機？



數位相機可以將影像儲存在記憶卡中，讓您能夠不限次數地拍攝和刪除影像。




您可以使用各種不同方式處理拍攝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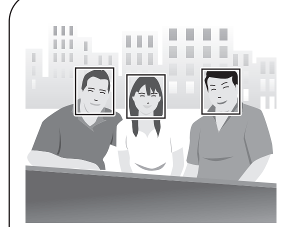
將影像儲存在電腦上。

列印影像。

附加影像到電子郵件。

## 卡西歐相機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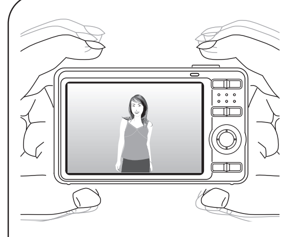
卡西歐相機具備各式各樣的強大特色和功能，讓數位影像的拍攝更為輕鬆，以下是相機的三種主要功能。



### 人臉偵測

將相機對準人，相機隨即能夠自動偵測人臉，產生出漂亮的人像。

詳情請參閱第**28**頁。



### 防震

本相機可自動進行修正，降低相機移動和拍攝對象高速移動造成的影像模糊。

詳情請參閱第**30**頁。



### BEST SHOT

只需選擇您要的示範場景，相機便會自動加以設置。接下來，您只需按下快門鈕拍攝完美影像即可。

詳情請參閱第**4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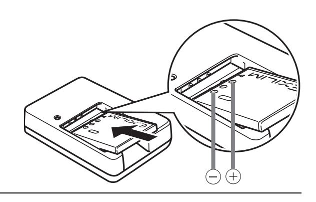
## 請在初次使用前先對電池充電。

請注意，新購置相機的電池無電力。請執行“要對電池充電”內的步驟，對電池充電。

- 相機只能使用卡西歐特殊鋰離子充電電池(NP-60)供電。不可使用其他種類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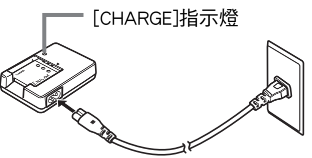
### 要對電池充電

**1. 以電池正極 ⊕ 和負極 ⊖ 對準充電器電極方向，將電池裝入充電器中。**



**2. 將充電器插入家用電源插座。**

完全充電需要90分鐘左右。充電完畢時，[CHARGE]指示燈將會熄滅。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插頭，然後從充電器中取出電池。




| 指示燈代表的狀態 | 說明 |
|---|---|
| 呈紅色亮起 | 正在充電 |
| 呈紅色閃爍 | 充電器或電池有問題（第116頁） |
| 關 | 充電完畢，或是因為不正常的高溫或低溫待機（第116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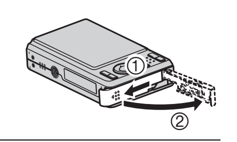
### 其他充電注意事項

- 請使用專用充電器(BC-60L)對鋰離子電池(NP-60)進行充電。切勿使用任何其他種類的充電設備。試圖使用不同類型的充電器會導致意外事故。
- 正常使用電池後，電池溫度會升高，造成電池無法完全充電。請等待電池冷卻後再進行充電。
- 即便未裝入相機，電池也會略微放電。因此，建議在即將使用前對電池充電。
- 對相機電池充電可能會對電視機和無線電接收造成干擾。如果出現干擾，請將充電器插入離電視機或無線電較遠的插座。
- 實際充電時間取決於當下電池容量和充電條件。

## 要裝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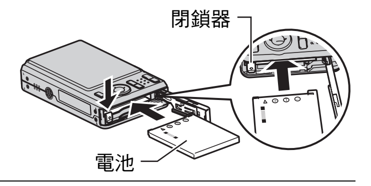
**1. 打開電池蓋。**

按下電池蓋，然後沿箭頭所示方向滑動。




**2. 裝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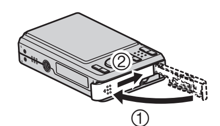
使電池上的EXILIM 標誌朝下（鏡頭的方向），按照箭頭所示的方向按住閉鎖器，將電池裝入相機內。按電池直至閉鎖器將其固定到位。




**3. 關閉電池蓋。**

朝相機方向按下電池蓋將其關閉。

- 關於電池替換方式的資訊，請參閱第116頁。



## 檢查電池電量

消耗電池電量時，顯示屏上的電池電量指示符會指示剩餘電量，如下所示。

| **剩餘電量** | 高 ←――――――――――――――――――→ 低 | | | | | | |
|---|---|---|---|---|---|---|---|
| **電池電量指示符** | | → | | → | | → | |
| **指示符顏色** | 青色 | → | 棕黃色 | → | 紅色 | → | 紅色 |

表示電量不足。請儘快對電池充電。

指示時，無法進行拍攝。請立即對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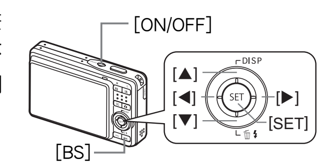
- 在拍攝方式和顯示方式間切換時，電池指示符顯示的電量可能會有所變化。
- 如果在電池已耗盡的情況下二天左右不對相機供電，日期和時間設定將會被清除。恢復供電後，必須重新設定該設定。
- 關於電池壽命和記憶體容量的資訊，請參閱第137頁。

## 電池電量節約訣竅

- 不需要使用閃光燈時，請將閃光設定選為（禁止閃光）（第26頁）。
- 用自動關機和休眠功能以防止在忘記關機時浪費電池電量（第101、102頁）。

## 請在初次開啟相機時設定畫面文字語言

初次在相機中裝入電池時，會出現一個畫面，該畫面用來設定畫面文字語言、日期和時間設定。如不正確設定日期和時間，則會導致影像上記錄的日期和時間出現錯誤。




**1. 按[ON/OFF]打開相機電源。**

**2. 用[▲]、[▼]、[◀]和[▶]選擇您所需的語言，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相機的使用地區，然後按[SET]。**

選擇地區會以紅色反白顯示。




**4. 用[▲]和[▼]選擇相機的使用城市，然後按[SET]。**

**5. 用[▲]和[▼]選擇所需的夏令時(DST)設定，然後按[SET]。**

**6. 用[▲]和[▼]選擇日期樣式，然後按[SET]。**

範例： 19. 12. 09
年／月／日→ 09/12/19
日／月／年→ 19/12/09
月／日／年→ 12/19/09

**7. 設定日期和時間。**

用[◀]和[▶]選擇您要變更的設定，然後用[▲]和[▼]變更設定。
要切換12小時和24小時制格式，請按[BS]。

**8. 按[SET]。**

- 如果設定有誤，可在以後更改（第100、101頁）。

**註**

- 所有國家均會控制其本地時間的偏差值和夏令時的使用方式，因此以上數值皆有可能改變。

# 準備記憶卡

雖然本相機具有內置記憶體，可用於儲存影像和動畫，但是您可能會購買市售記憶卡擴充容量。本相機不隨附記憶卡！裝入記憶卡時拍攝的影像儲存在記憶卡內。未裝入記憶卡時，影像儲存在內置記憶體內。

- 關於記憶卡的容量資訊，請參閱第133頁。

## 支援的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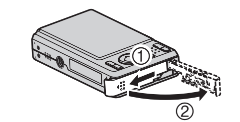

– SD記憶卡
– SDHC記憶卡
– MMC (MultiMediaCard)
– MMC*plus* (MultiMediaCardplus)

請使用以上其中一種記憶卡。

## 裝入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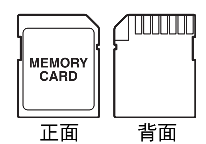
**1. 按[ON/OFF]關閉相機，然後打開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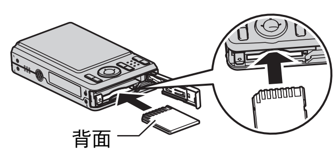
按下電池蓋，然後沿箭頭所示方向滑動。




**2. 裝入記憶卡。**

使記憶卡正面朝下（鏡頭方向），將記憶卡完全滑入插槽中，直至其發出喀嚓聲牢固就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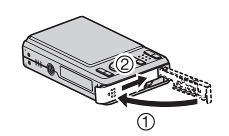



**3. 關閉電池蓋。**

朝相機方向按下電池蓋將其關閉。

- 關於記憶卡替換方式的資訊，請參閱第118頁。



**重要！**

- 除支援的記憶卡（第14頁）外，切勿將任何其他物品插入記憶卡插槽。
- 如果插槽內進水或有任何異物進入，請立即關閉相機電源，取出電池，然後與您的零售商或就近與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 格式化（初始化）新記憶卡

初次使用新的記憶卡之前，需要對其進行格式化。

**1.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按[MENU]。**

**2. 選擇"設置"選項卡，接著選擇"格式化"，然後按[▶]。**

**3. 用[▲]和[▼]選擇"格式化"，然後按[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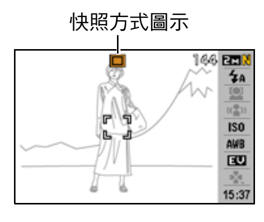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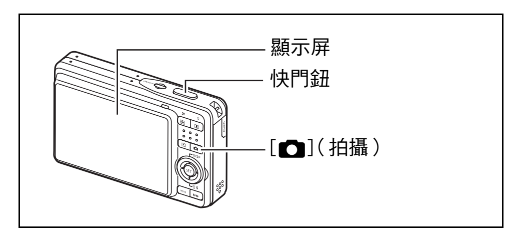
- 如果記憶卡上已有快照或其他檔案，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卡上的內容。一般情況下，不需要重新格式化記憶卡。但是，如果記憶卡的儲存速度變慢或出現其他異常情況，請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 請務必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在電腦上格式化記憶卡，然後在相機上使用時，會降低相機的資料處理速度。使用SD或SDHC記憶卡時，在電腦上進行格式化會導致與SD格式不符，造成相容、操作等方面的問題。

## 拍攝快照

**1. 按[ ]（拍攝）打開相機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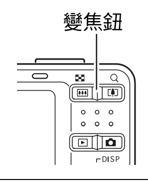
確定畫面是否有顯示 。如果未顯示該圖示，請參閱第42頁。




**2. 將相機對準拍攝對象。**

您可視需要縮放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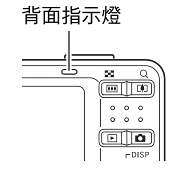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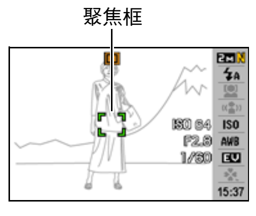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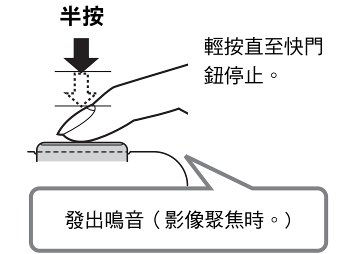

[ ] 望遠 [ ] 廣角

**3. 半按快門鈕聚焦影像。**

完成聚焦時，相機會發出鳴音，背面指示燈點亮綠色，聚焦框變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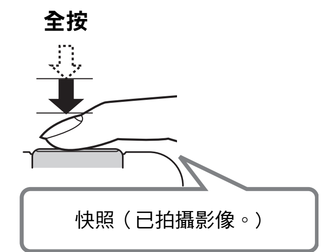




半按快門鈕時，相機會對當前對準的拍攝對象自動調節曝光並進行聚焦。掌握好全按和半按快門鈕的力道是拍攝精美影像的重要技術。

## 4. 繼續保持相機靜止不動，全按快門鈕。

這樣就能拍攝快照。




### ■ 如果影像未聚焦...

如果聚焦框一直顯示紅色並且操作燈呈綠色閃爍，則表示影像未聚焦（由於拍攝對象太近等原因）。請重新將相機對準拍攝對象，重新嘗試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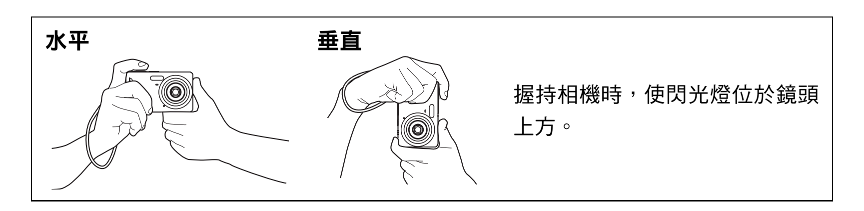
### ■ 如果拍攝對象未處於聚焦框中心...

當您在拍攝影像時，如果聚焦的對象不在畫面中央的聚焦框內，則可使用名為"聚焦鎖定"（第50頁）的技術拍攝影像。

## 正確握持相機

如果在按快門鈕時移動相機，則無法拍攝到清楚的影像。按快門按鈕時，請務必以下圖所示方法握持相機，並且在拍攝時將手臂緊靠身體保持相機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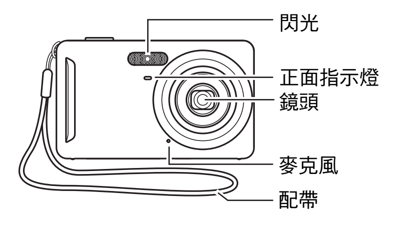
握緊相機，小心按下快門按鈕，注意不要在快門釋放時及快門釋放後的數秒內移動。在可用光線不足，因而快門速度放慢時，這一點尤為重要。




握持相機時，使閃光燈位於鏡頭上方。

**註**

- 注意不要讓手指或配帶遮擋圖示部分。
- 為防止相機意外掉落，操作相機時，請安裝腕帶並務必將其纏繞在手指或手腕上。
- 切勿使用配帶來回搖擺相機。
- 附帶的配帶為本相機專用。切勿將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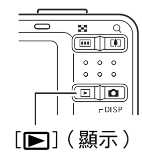


## 檢視快照

請使用下列步驟在相機的顯示屏上查看快照。

- 關於播放動畫的相關資訊，請參閱6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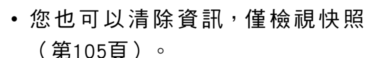
### 1. 按[▶]（顯示）進入顯示方式。







- 這樣會將目前儲存在記憶體中的其中一張快照顯示出來。
- 同時會顯示快照的相關資訊（第123頁）。
- 您也可以清除資訊，僅檢視快照（第105頁）。



- 您可以按變焦鈕的[🔍]側放大影像（第62頁）。如果您正在拍攝極為重要的影像，建議您在拍攝後放大影像，檢查影像的細節。

---

### 2. 用[◀]和[▶]捲動影像。

- 按住任一按鈕可高速捲動影像。



# 刪除影像

如果記憶體已滿，您可刪除不需要的影像，以便釋出儲存空間來儲存其他影像。

- 請注意，檔案（影像）的刪除操作無法復原。
- 刪除配音快照時（第68頁），會同時刪除快照和聲音檔案。

## 刪除單個檔案




**1. 按[▶]（顯示）進入顯示方式，然後按[▼]（🗑⚡）。**

**2. 用[◀]和[▶]捲動檔案，直到畫面顯示您要刪除的檔案。**

**3. 用[▲]和[▼]選擇“刪除”，然後按[SET]。**

- 要刪除其它檔案，請重複步驟2和3。
- 要退出刪除操作，請按[MENU]。

## 要刪除所有檔案

**1. 按[▶]（顯示）進入顯示方式，然後按[▼]（🗑⚡）。**

**2. 用[▲]和[▼]選擇“刪除所有檔案”，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是”，然後按[SET]刪除所有檔案。**

之後會顯示“沒有檔案”訊息。

## 快照拍攝注意事項

### 操作

- 背面指示燈呈綠色閃爍時，切勿打開電池蓋。否則會導致無法正確儲存剛拍攝的影像、損壞記憶體中儲存的其他影像、相機出現故障等。
- 如果有不必要的光線直射鏡頭，請在拍攝影像時用手遮住鏡頭。

### 拍攝快照時的顯示屏

- 拍攝對象的亮度條件會導致顯示屏的反應速度下降，並會導致顯示屏影像中產生數位雜訊。
- 顯示屏上出現的影像為影像構圖之用。實際影像將會根據影像像質設定選擇的像質進行拍攝（第57頁）。

### 螢光燈照明條件下的室內拍攝

- 螢光燈光線的瞬間閃爍會影響影像的亮度和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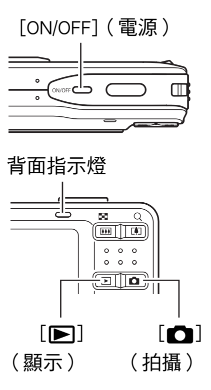
## 自動聚焦限制

- 以下情況會使相機無法正確聚焦。
  - 純色牆體或對比度非常低的其他對象
  - 強逆光對象
  - 發強光的對象
  - 百葉窗或包含重複水平圖案的其他對象
  - 與相機距離不等的多個對象
  - 暗處的對象
  - 拍攝中移動相機
  - 快速移動的對象
  - 相機聚焦範圍之外的對象
- 如果無法正確聚焦，請使用聚焦鎖定（第50頁）或手動聚焦（第48頁）。

# 相機開機和關機

## 要關閉電源

要進入拍攝方式，請按[ON/OFF]（電源）或[📷]（拍攝）。
要進入顯示方式，請按[▶]（顯示）。




背面指示燈會短暫亮起（綠燈），之後相機將會開啟。如果您要進入拍攝方式，相機會在此時伸出鏡頭。

- 請確定不要讓鏡頭在伸出時碰撞或接觸其他物體。用手抓住鏡頭不使其伸出會導致故障。
- 在拍攝方式中按 [▶]（顯示）會切換到顯示方式。鏡頭會在方式切換約10秒後縮回。
- 如果在預設時間內不進行任何操作，休眠功能或自動關機（第101、102頁）功能會自動關閉電源。

## 要關閉相機電源

按[ON/OFF]（電源）。

- 您可以將相機設定為在按[📷]（拍攝）或[▶]（顯示）時不打開電源。您也可以設定相機，使其在按[📷]（拍攝）或[▶]（顯示）時關機（第10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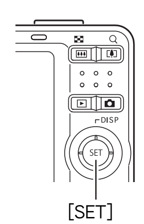
# 快照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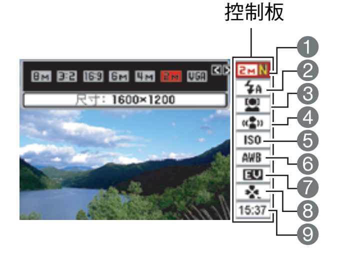
## 使用控制板

控制板可用於設定相機的設定。

**1. 在拍攝方式中，按[SET]。**

這樣會選擇控制板的其中一個圖示，並顯示其設定。




**2. 用[▲]和[▼]選擇您要變更的設定。**

①影像尺寸/像質*（第24、57頁）
②閃光方式（第26頁）
③人臉偵測（第28頁）
④防震（第30頁）
⑤ISO敏感度（第31頁）
⑥白色平衡（第31頁）
⑦EV平移（第33頁）
⑧easy方式（第34頁）
⑨日期／時間（第36頁）

＊ 不能使用控制板來更改影像像質。

**3. 用[◀]和[▶]更改設定。**

**4. 如果需要設定其他設定，請重複步驟2和3。**

**5. 設定完所有設定後，按[SET]。**

便會採用設定，然後返回拍攝方式。

**註**

- 您可將相機設定為在按[SET]時關閉控制板的畫面（第96頁）。
- 您也可以設定有別於以上設定的設定（第46頁）。
- 使用For YouTube或錄音操作時，不會顯示控制板。

# 更改影像尺寸（尺寸）

## ■ 像素

數位相機的影像實際是名為“像素”的小點集合。影像內的像素越高，影像也就會越清楚。不過，透過列印業者列印影像（大尺寸）、附加影像到電子郵件、在電腦上檢視影像等的時候，您通常可以使用較低的像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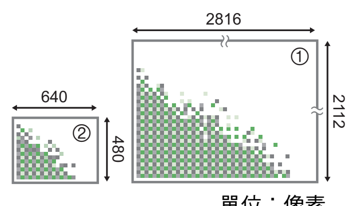
像素

## ■ 關於影像尺寸

影像的尺寸代表其所含像素的數量，用水平像素×垂直像素來表示。

①2816×2112尺寸影像=大約六百萬像素

②640×480尺寸影像=大約三十萬像素




單位：像素

### 影像尺寸選擇訣竅

請注意，尺寸較大的影像像素會較高，因此這類影像會用去更多的記憶體空間。



高像素數

→ 細節更為清楚，但是用去更多記憶體。最適合用於大尺寸列印出圖（如A3尺寸）。



低像素數

→ 細節較不清楚，但是只需較少記憶體。最適合用於透過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送影像。

- 關於影像尺寸、影像像質和可儲存影像數量的資訊，請參閱第133頁。
- 關於動畫的影像尺寸資訊，請參閱第58頁。
- 關於縮放現有快照的資訊，請參閱第67頁。

## ■ 選擇影像尺寸

**1.** **在拍攝方式中，按[SET]。**

---

**2.** **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頂部選項（影像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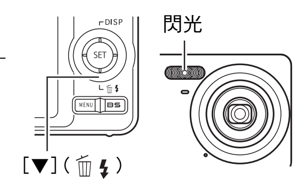
---

**3.** **用[◀]和[▶]選擇影像尺寸，然後按[SET]。**

| 影像尺寸（像素數） | 建議使用的列印尺寸和應用程式 | 說明 |
|---|---|---|
| 8M (3264×2448) | A3列印 | 即使是從原始影像上裁剪的影像（第68頁），也可以有良好的影像細節，使清晰度更佳 |
| 3:2 (3264×2176) | A3列印 | |
| 16:9 (3264×1840) | HDTV | |
| 6M (2816×2112) | A3列印 | 細節良好 |
| 4M (2304×1728) | A4列印 | |
| 2M (1600×1200) | 3.5"×5"列印 | 最適合在節約記憶體容量較影像像質更為重要時。 |
| VGA (640×480) | 電子郵件 | 較小的影像檔案，較為適合附加影像到電子郵件。不過，影像會相對較為粗糙。 |

- 最初的原廠預置影像尺寸設定8M（八百萬像素）。
- 選擇3:2（3264×2176像素）會拍攝3:2寬高比的影像，與標準寬高比的列印紙相符。
- “HDTV”代表“高解析度電視機”。HDTV螢幕寬高比為16:9，比過去的一般4:3寬高比電視螢幕寬。本相機可以拍攝與HDTV螢幕相容的影像。
- 此處建議之列印紙尺寸僅可視為指導方針（200 dpi列印解析度）。

## 使用閃光燈（閃光）




**1. 在拍攝方式中，按[▼]（🗑⚡）一次。**

**2. 用[◀]和[▶]選擇所需的閃光設定，然後按[SET]。**

若“📷操作板”選單項目（第96頁）為“關”（因而未顯示控制板），按[▼]（🗑⚡）則可循環切換可用的閃光設定。

| | |
|---|---|
| ⚡A 自動閃光 | 閃光燈會根據曝光（光線量和亮度）狀況進行自動閃光。 |
| ⊘ 禁止閃光 | 閃光燈不閃光。 |
| ⚡ 強制閃光 | 強制使用閃光燈。使用該設定可以照亮因日光或逆光（日光同步閃光）而通常顯得較暗的拍攝對象。 |
| ◎ 輕減紅眼 | 自動進行閃光。使用此種類的閃光可減少拍攝對象眼睛變紅的機會。 |

**3.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表示閃光燈將閃光。

**背面指示燈**

在閃光燈充電時呈橘色閃爍，代表已停止影像拍攝。

- 在指示燈停止呈橙色閃爍（表示充電完畢）之前，無法繼續拍攝閃光快照。

**註**

- 請注意不要讓手指和配帶擋住閃光燈。
- 拍攝對象太遠或太近時，都有可能無法獲得所需的效果。
- 閃光燈充電時間取決於操作條件（電池使用狀況、環境溫度等）。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時，需要幾秒到7秒。
- 光線較暗時關閉閃光燈進行拍攝會使快門速度變慢，導致影像因相機移動而出現模糊。碰到此種狀況時，請用三腳架等設備固定相機。
- 使用輕減紅眼功能時，閃光燈會根據曝光狀況進行自動閃光。在光線明亮的地方，閃光燈不閃光。
- 存在室外陽光、螢光燈照明、或某些其他光源時，會導致影像顏色異常。
- 若拍攝的場所禁止使用閃光時，請在閃光設定中選擇“禁止閃光”。
- 大致閃光範圍（ISO敏感度：自動）
  廣角：0.15公尺到2.8公尺
  望遠：0.4公尺到1.5公尺
  * 以上數值取決於光學變焦設定。

## 輕減紅眼

使用閃光燈在夜間或昏暗的房間內拍攝時，會導致影像中的人眼內出現紅點。這是由眼睛的視網膜反射閃光燈的光線所造成的。將閃光方式選為輕減紅眼時，閃光燈會進行預閃，以使影像中人眼的虹膜關閉，從而可以減少產生紅眼的機會。

使用輕減紅眼時，請注意下列要點。

- 除非影像中的人物直視相機（閃光燈），否則輕減紅眼功能不起作用。
- 如果對象距離相機太遠，輕減紅眼效果可能不十分理想。

## 其他實用的閃光功能

- 更改閃光強度（第60頁）
- 補償不足的閃光強度（第60頁）

## 使用人臉偵測（人臉偵測）

人臉偵測功能可調整影像中人臉的聚焦和亮度。

**1. 在拍攝方式中，按[SET]。**

**2. 用[▲]和[▼]選擇控制板上面的第三個選項（人臉偵測）。**

**3. 用[◀]和[▶]選擇“人臉偵測：開”，然後按[SET]。**

**4. 將相機對準拍攝對象。**

相機會偵測人臉，然後在所有人臉的周圍顯示幀。




**5. 半按快門鈕。**

相機會對人臉加以聚焦，而聚焦人臉周圍的邊框將會變為綠色。

**6. 完全按下快門鈕。**

### ■ 賦與人臉數量偵測速度優先權

**1. 在拍攝方式中，按[SET]。**

**2. 用[▲]和[▼]選擇控制板上面的第三個選項（人臉偵測）。**

**3. 用[◀]和[▶]選擇“優先”，然後按[SET]。**

**4. 用[▲]和[▼]選擇所需的設定，然後按[SET]。**

| | |
|---|---|
| **速度** | 降低人臉偵測時間，並且將一次可偵測的人臉數量限制為五張。 |
| **數量** | 最多可偵測五到十張人臉。使用此設定時，如果人臉較小且距離相機較遠，則相機會偵測影像中的人臉。 |

### 取得最佳人臉偵測結果的訣竅

- 如果相機無法偵測人臉，則相機會執行中央聚焦。
- 用人臉偵測進行拍攝時，請務必將聚焦方式選自動聚焦(AF)。
- 側向握持相機時，人臉偵測的處理時間可能會較長。
- 下列類型的人臉無法偵測。
  – 被頭髮、太陽眼鏡、帽子等物體擋住的人臉，或是陰影中的人臉
  – 非正面的臉部輪廓或人臉
  – 過遠且過小的人臉，或是過近且過大的人臉
  – 過暗區域的人臉
  – 寵物或其他某些非人類拍攝對象的臉孔

**重要！**

- 人臉偵測不能與下列任何功能結合使用。
  – 部分BEST SHOT場景（動畫、For YouTube、錄音）
- 用人臉偵測拍攝時，下列功能無效。
  – 多樣AF

## 降低相機和拍攝對象移動的影響（防震）

用望遠拍攝移動對象時，拍攝快速移動的對象時，或在昏暗的照明條件下進行拍攝時，您可以使用相機的防震功能來減少對象移動或相機移動所造成的影像模糊現象。

**1. 在拍攝方式中，按[SET]。**

**2. 用[▲]和[▼]選擇控制板上面的第四個選項（防震）。**

**3. 用[◀]和[▶]選擇所需的設定，然後按[SET]。**

| | |
|---|---|
| **自動** | 降低手部和對象移動的影響。 |
| **關** | 關閉防震設定。 |

**註**

- 如果將防震選"自動"，則在半按快門鈕時，顯示屏上不會顯示ISO敏感度、光圈和快門速度。不過，當您拍攝快照後，以上數值將會立即短暫顯示在預覽影像中。
- 如果閃光燈會閃光，即使在使用閃光拍攝時防震功能不起作用，畫面仍會持續顯示防震圖示。
- 使用防震功能進行拍攝會使影像略顯粗糙，並會導致影像分辨率略有下降。
- 相機或對象移動非常強烈時，防震功能可能無法消除其影響。
- 拍攝動畫時便會禁用防震功能。

## 指定ISO敏感度（ISO）

ISO敏感度是感光度的測量方式。

**1. 在拍攝方式中，按[SET]。**

**2. 用[▲]和[▼]選擇控制板上面的第五個選項（ISO敏感度）。**

**3. 用[◀]和[▶]選擇所需的設定，然後按[SET]。**

| AUTO | 自動根據狀況調整感光度 | | |
|---|---|---|---|
| ISO 64 | 敏感度較低 | 快門速度較慢 | 雜訊較少 |
| ISO 100 | ↕ | ↕ | ↕ |
| ISO 200 | | | |
| ISO 400 | | | |
| ISO 800 | | 快門速度較快 | |
| ISO 1600 | 敏感度較高 | （適合在光線昏暗區拍攝時使用。） | 些許粗糙（數位雜訊增加） |

- 不論目前的ISO敏感度設定為何，“AUTO”ISO敏感度都會永遠用於動畫。

## 調整白色平衡（白色平衡）

您可以調整白色平衡以符合拍攝處的可用光源，避免在室外多雲拍攝時產生藍色色偏，或是在螢光燈照明下拍攝時產生綠色色偏。

**1. 在拍攝方式中，按[SET]。**

**2. 用[▲]和[▼]選擇控制板上面的第六個選項（白色平衡）。**

**3. 用[◀]和[▶]選擇所需的拍攝條件，然後按[SET]。**

| | |
|---|---|
| **AWB 自動白色平衡** | 將相機設定為自動調整白色平衡 |
| **日光** | 適合晴天在室外拍攝 |
| **多雲** | 適合在陰雨天、陰暗處等環境中進行室外拍攝 |
| **陰影** | 適合在晴天的樹蔭下或建築物陰影等環境中拍攝 |
| **N 白日光色螢光燈** | 適合在白色螢光燈或日光色螢光燈照明下進行拍攝 |
| **D 日光色螢光燈** | 適合在日光色螢光燈照明下進行拍攝 |
| **白熾燈** | 適合在電燈泡照明下進行拍攝 |
| **MWB 手動白色平衡** | 適合手動設定相機以適應特定光源。<br>①選擇“MWB 手動白色平衡”。<br>②在拍攝時所要使用的光照環境中，將相機對準空白列印紙，使其充滿整個顯示屏，然後按快門鈕。<br>③按[SET]。<br>空白列印紙<br>即使關閉相機電源，白色平衡設定也會保留。 |

- 將白色平衡設定選“AWB 自動白色平衡”時，相機會自動確定對象的白點。某些對象的顏色和光源條件會導致相機在確定白點時出現問題，因而無法正確調整白色平衡。如果出現這種情況，請選擇適合拍攝環境的白色平衡設定（日光、多雲等）。

## 校正影像亮度（EV平移）

您可以在拍攝前手動調節影像的曝光值（EV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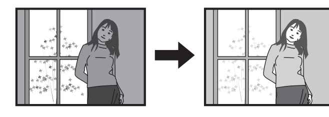
- 曝光補償範圍：–2.0EV到+2.0EV
- 單位：1/3EV

### 1. 在拍攝方式中，按[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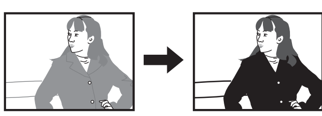
### 2. 用[▲]和[▼]選擇控制板下面的第三個選項（EV平移）。

### 3. 用[◀]和[▶]調整曝光補償值。

[▶]：增加EV值。較高的EV值最適合淺色對象和逆光對象。



[◀]：減少EV值。較低的EV值最適合拍攝深色對象，適合在晴天進行室外拍攝。



要取消曝光補償，請將EV值更改為0.0。



曝光補償值

### 4. 按[SET]。

即會套用曝光補償值。所設曝光補償值在更改前將一直有效。

**註**

- 在過暗或過亮的環境中進行拍攝時，即使進行曝光補償也可能無法獲得滿意的效果。

## 使用easy方式

easy方式讓您無須進行煩人的設置。建議數位拍攝的新手使用此方式。

**1. 在拍攝方式中，按[SET]。**

---

**2. 用[▲]和[▼]選擇控制板下面的第二個選項（easy方式）。**

---

**3. 用[◀]和[▶]選擇“☒開”，然後按[SET]。**

即會進入easy方式。

---

**4. 聚焦影像。**

聚焦框對準拍攝對象時，半按快門鈕。

---

**5. 拍攝影像。**

影像已聚焦時，完全按下快門鈕。
這樣就能拍攝快照。

### ■ 使用easy選單

easy選單包含閃光、自拍定時器和影像尺寸的設定，此外尚有退出easy方式的項目。相機處於easy方式時，拍攝標籤選單（第124頁）和像質標籤選單（第125頁）的所有其他設定（除閃光、自拍定時器、影像尺寸、easy方式外）皆會固定為預設的最佳值。easy方式不會使用您在以上標籤進行的設定。

**重要！**

- 要使用設置標籤選單（第125頁），您必須退出easy方式。要進行此操作，請在下列步驟的步驟2中選擇“easy方式”項目，然後在步驟3中選擇OFF關。之後您便可如常使用設置標籤選單。

**1. 按[MENU]。**

easy選單會顯示比標準選單更大的文字。




---

**2. 用[▲]和[▼]選擇所需的選單項目，然後按[SET]。**

## 3. 用[▲]和[▼]選擇所需的設定，然後按[SET]。

| 選單項目： | 可用設定： |
|---|---|
| 閃光 | ⚡A（自動閃光）*／⚡（強制閃光）／⚡（禁止閃光） |
| 自拍定時器 | ⏲（10秒自拍定時器）／OFF* |
| 影像尺寸 | 8M* / 4M / VGA |
| easy方式 | ON / OFF* |
| 退出 | 退出easy選單 |

- 星號(*)代表重設預置設定值。
- 詳情請參閱以下章節。
  – 閃光（第26頁）
  – 自拍定時器（第52頁）
  – 影像尺寸（第24頁）
- 以下是您可在“easy方式”中選擇的設定。

| 操作： | 選擇設定： |
|---|---|
| 維持easy方式，不要切換至其他拍攝種類。 | ON |
| 從easy方式切換到標準拍攝種類。 | OFF |

- 畫面快顯幫助文字會提供個別設定的簡短說明。

## 更改控制板日期/時間樣式

**1. 在拍攝方式中，按[SET]。**

---

**2. 用[▲]和[▼]選擇控制面板的底部選項（日期/時間）。**

用[◀]和[▶]選擇日期或時間。

**註**

- 可以在兩種日期顯示樣式（第100頁）中擇一：月／日或日／月。
- 時間顯示格式為24小時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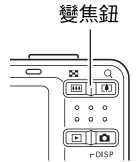
## 變焦拍攝

本相機具有3X光學變焦（更改焦距）功能，可以與數位變焦（對影像的中心部分進行數位處理以放大）結合使用，總變焦能力可達3X到45.2X。影像像質下降點取決於影像尺寸（第38頁）。

**1. 在拍攝方式中，將變焦鈕按至變焦。**



望遠　　廣角




（望遠）：放大對象，縮小範圍
（廣角）：縮小對象的尺寸，擴大範圍

---

**2.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重要！**

- 日期印功能開啟時，不能使用數位變焦（第9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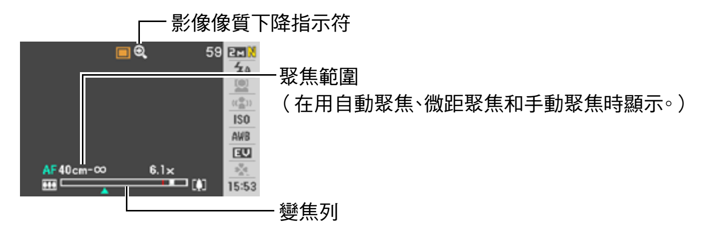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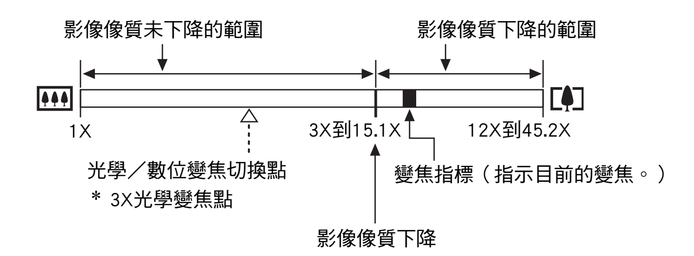
- 數位變焦倍率越高，所拍攝的影像就越粗糙。 請注意，相機的功能可讓您使用數位變焦進行拍攝，而不會讓影像像質下降（第38頁）。
- 使用望遠功能拍攝時，建議使用三腳架以免因相機移動產生影像模糊。
- 進行變焦操作會更改鏡頭的光圈值。
- 數位變焦僅可在動畫拍攝時使用。您可在按快門鈕開始拍攝動畫前，調整光學變焦的設定。

## 光學變焦及數位變焦切換點

如果將變焦鈕按向[♠]（望遠）側，變焦操作會在達到最大光學變焦倍率時停止。暫時鬆開變焦鈕，然後將其按向[♠]（望遠），便會切換到數位變焦，從而可以設定更高的變焦倍率。

- 進行變焦時，顯示屏上會顯示目前變焦設定的變焦列。



- 影像像質下降點取決於影像尺寸（第24頁）。影像尺寸越小，在達到影像像質下降點之前可以使用的變焦倍率就越大。

| 影像尺寸 | 最大變焦倍率 |
|---|---|
| 8M | 12X |
| 3:2 | 12X |
| 16:9 | 12X |
| 6M | 13.7X |
| 4M | 16.7X |
| 2M | 24.0X |
| VGA | 45.2X |

- 雖然數位變焦通常會降低影像像質，但是，對於“6M”或更小尺寸的影像，可以進行一定程度的數位變焦而不會降低影像像質。可以使用數位變焦而不降低影像像質的範圍標示在顯示畫面上。下降點取決於影像尺寸。

| 影像尺寸 | 影像像質未下降變焦限制 |
|---|---|
| 8M | 3X |
| 3:2 | 3X |
| 16:9 | 3X |
| 6M | 3.5X |
| 4M | 4.2X |
| 2M | 6.1X |
| VGA | 15.1X |

# 拍攝動畫影像和聲音

## 拍攝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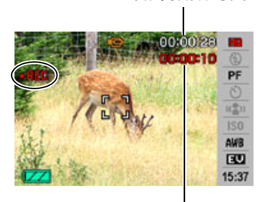
**1. 設定影像像質設定為動畫（第58頁）。**

可拍攝的動畫長度取決於所選的影像像質設定。

**2. 在拍攝方式中，按[BS]。**

**3. 用[▲]、[▼]、[◀]和[▶]選擇 （動畫）場景，然後按[SET]。**

顯示屏上會顯示 。




**4. 按快門鈕。**

即會開始拍攝，並且在顯示屏上顯示●R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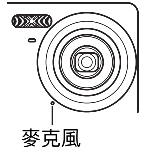
動畫拍攝會以單聲道攝入。

**5. 再次按快門鈕停止拍攝。**

- 動畫的可拍攝長度為10分鐘。拍攝10分鐘之後，動畫拍攝即自動停止。如果在您按快門鈕停止拍攝動畫前記憶體已滿，則動畫拍攝會自動停止。

**註**

- 長時間拍攝動畫時，相機摸起來略微有點熱。這是正常現象，並不代表故障。
- 相機同時會錄製聲音。拍攝動畫時，請注意以下幾點。
  - 注意不要讓手指等物體擋住麥克風。
  - 相機距離錄音對象太遠時，無法取得良好的錄音效果。
  - 拍攝時操作相機按鈕會導致錄下按鈕雜訊。




- 拍攝非常明亮的對象會導致顯示屏影像中出現垂直條紋。這種現象並非故障。該條紋不會拍攝到快照中，但會拍攝到動畫中。
- 使用特定種類的記憶卡會讓拍攝動畫的時間增長，導致動畫格喪失。顯示屏上會閃爍 和●REC指示此種狀況。為了避免喪失動畫格，建議使用最高傳輸速度在每秒10MB以上的記憶卡。

- 拍攝動畫期間僅能使用數位變焦功能進行變焦。由於無法在拍攝動畫時使用光學變焦，因此必須在按快門鈕開始拍攝前完成變焦。
- 拍攝特寫或使用較大變焦倍率時，相機移動的影響會更加明顯。因此，建議在這種情況下使用三腳架。

## 僅錄製聲音（錄音）

錄音功能可讓您只錄製聲音，而不拍攝快照或動畫。僅使用相機內置的記憶體時，您可錄製大約56分鐘4秒的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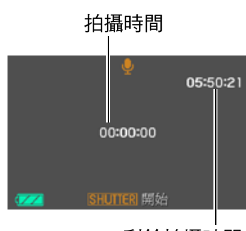
**1. 在拍攝方式中，按[BS]。**

**2. 用[▲]、[▼]、[◀]和[▶]選擇（錄音）場景，然後按[SET]。**

顯示屏上會顯示。

**3. 按快門鈕開始錄音。**

- 錄音過程中，背面指示燈會呈綠色閃爍。
- 在錄音時按 [SET] 可以插入標記。在播放過程中，您可以跳至錄音中的標記。




**4. 再次按快門鈕停止錄音。**

- 要創建其他錄音檔案，請重複步驟3和4。
- 要關閉錄音，按[BS]然後選擇（自動）。

### 關於聲音資料

- 您可在電腦上使用Windows Media Player或QuickTime播放聲音檔案（第84、92頁）
  - 聲音資料：WAVE/IMA-ADPCM（WAV副檔名）
  - 聲音檔案尺寸：大約165KB（約為使用每秒5.5KB的30秒錄音）

## 播放錄音




**1. 在顯示方式中，用[◀]和[▶]顯示所要播放的錄音檔案。**

來替代錄音檔案的影像。

**2. 按[SET]開始播放。**

### 錄音播放控制

| | |
|---|---|
| **向前快轉／向後迴轉** | [◀] [▶] |
| **播放／暫停** | [SET] |
| **跳到標記** | 播放暫停時，按[◀]或[▶]跳到下一個標記，然後按[SET]繼續播放。 |
| **音量調整** | 按[▼]然後按[▲] [▼] |
| **顯示屏開／關** | [▲]（DISP） |
| **播放結束** | [MENU] |

# 使用BEST SHOT

## 什麼是BEST SHOT？

BEST SHOT可讓您使用各種示範“場景”，適合各種不同種類的拍攝情況。當您必須更改相機設定時，您只需找到符合您所想要的場景，然後相機就會自動設置。此功能有助於減少因曝光不良和快門速度設定不佳造成的糟糕影像。

### 部分示範場景

|  |  |  |  |
|---|---|---|---|
| 人像 | 風景 | 夜景 | 夜景中的人像 |

## 使用BEST SHOT功能拍攝影像

**1. 在拍攝方式中，按[BS]。**

即會顯示BEST SHOT場景的選單。

- 初始預置選擇▣（自動）。




目前所選的場景（具有邊框）

場景名稱

場景編號

**2. 用[▲]、[▼]、[◀]和[▶]移邊框至您欲選擇的場景。**

- 場景選單共有多頁。用[▲]和[▼]捲動選單頁面。
- 您可以存取關於目前所選場景的資訊。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4頁。
- 要改為拍攝標準快照，請選擇場景1▣（自動）。顯示場景選擇畫面或場景資訊畫面時，按[MENU]會使邊框直接跳至▣（自動）。

## 3. 按[SET]即可使用目前所選場景的設定加以設定相機。

即會返回拍攝方式。

- 選擇其他場景之前，所選場景的設定將一直有效。
- 要選擇其他BEST SHOT場景，請從步驟 1開始重複上述步驟。

## 4. 按快門鈕。

### 註

- BEST SHOT YouTube場景會調整相機設定，以便拍攝最適合上傳到YouTube的動畫。用YouTube場景拍攝的動畫儲存在特殊的資料夾內，以便於尋找上傳（第94頁）。選擇YouTube場景的最長拍攝時間為2分鐘。

## ■ 使用場景資訊畫面




要詳細了解某個場景，請在場景選擇畫面上用邊框選擇該場景，然後按變焦鈕。

- 要返回場景選單，請再次按變焦鈕。
- 要在場景間切換，請使用[◀]和[▶]。
- 要使用目前所選場景的設定加以設定相機，請按[SET]。要返回目前所選BEST SHOT場景的場景資訊畫面，請按[BS]。

## ■ BEST SHOT注意事項

- 選擇夜景或煙火場景會使快門速度設定變慢。由於較慢的快門速度會增加影像產生數位雜訊的機會，相機會在選擇以上場景時自動進行數位雜訊去除處理。也就是相機會用去較多時間儲存影像，而在儲存完畢時背面指示燈會呈綠燈閃爍。請勿在此時進行任何重要操作。此外，在以較慢的快門速度拍攝時，使用三腳架來避免相機移動所導致的影像模糊現象也是個好方法。
- 本相機內含設定已針對拍賣網站影像最佳化的示範場景。視相機型號而定，示範場景的名稱會是“For eBay”或“拍賣”。使用拍賣網站示範場景拍攝的影像會儲存在特別的資料夾中，讓您能夠輕易地使用電腦查詢（第94頁）。
- 高敏感度
  - 相機閃光燈進行閃光時，高敏感度設定便會禁用。
  - 高敏感度可能無法在極暗情況下產生所需結果。
  - 使用慢速快門時，請使用三腳架以防止相機移動造成影像模糊。
  - 在某些照明的情況下，相機會執行自動雜訊過濾操作，以降低影像中的數位雜訊。與平常相比，進行此操作時相機需要更長時間來保存影像和準備進行下一次拍攝。
- BEST SHOT場景影像不是用本相機拍攝的。
- 由於拍攝條件和其他因素的限制，BEST SHOT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效果。
- 您可以修改選擇BEST SHOT場景後的相機設定。但請注意，選擇其他BEST SHOT場景或關機時，該BEST SHOT設定會恢復為預置值。

# 進階設定

下面是設定相機設定可用的選單操作。

- 也可以使用控制板（第23頁）來設定選單畫面上出現的某些設定。請參考本章節所述之頁面參考，以取得使用控制板進行設定的相關資訊。

## 使用畫面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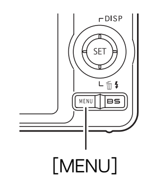
### ■ 選單畫面操作示範

按[MENU]顯示選單畫面。

- 拍攝方式和顯示方式的選單內容不同。

例如：拍攝方式選單




**選單畫面操作按鈕**

| | |
|---|---|
| **[◀] [▶]** | 選擇標籤。[▶]也可以用來顯示設定可用的選項。 |
| **[▲] [▼]** | 選擇設定項目。 |
| **[SET]** | 登錄所選的設定。 |
| **[MENU]** | 退出選單畫面。 |

**1. 在拍攝方式中，按[MENU]。**

便會顯示選單畫面。

---

**2. 用[◀]和[▶]選擇您預設定之項目所在的標籤。**

**3. 用[▲]和[▼]選擇所需的選單項目，然後按[▶]。**

**4. 用[▲]和[▼]更改設定。**

**5. 設定完成後，按[SET]。**

- 按[◀]登錄所選設定，然後返回選單。
- 要在按 [◀] 返回選單後設定其他標籤的設定，請用[▲]將反白區移動到標籤上，然後用[◀]和[▶]選擇所需標籤。

範例：
選擇“拍攝”標籤的“聚焦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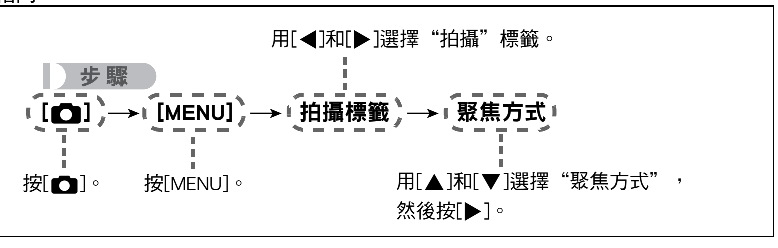
標籤




設定

## ■ 說明書當中的選單操作

說明書當中的選單操作如下所示。下列操作與第46頁“選單畫面操作示範”內所述資訊相同。



## 選擇聚焦方式（聚焦方式）

步驟

**[📷]（拍攝）→[MENU]→拍攝標籤→聚焦方式**

| 設定 | 拍攝種類 | 聚焦方式 | | 大略聚焦範圍*1 | |
|---|---|---|---|---|---|
| | | 快照 | 動畫 | 快照 | 動畫 |
| AF 自動聚焦 | 一般拍攝 | 自動 | *2 | 大約40公分到∞（無窮遠） | *2 |
| 微距聚焦 | 特寫 | 自動 | 固定焦點 | 大約15公分到50公分 | 固定距離*3，*5 |
| PF 泛焦 | 使用相對較廣的聚焦範圍拍攝 | 固定焦點 | | 固定距離*3，*4 | |
| ∞ 無窮遠 | 風景和其他遠距拍攝對象 | 固定 | | 無窮遠 | |
| MF 手動聚焦 | 想要手動聚焦時 | 手動 | | 大約15公分到∞（無窮遠）*3 | |

*1 聚焦範圍為鏡頭表面到物體的距離。
*2 拍攝動畫期間，自動聚焦功能無效。
*3 最小範圍會隨光學變焦設定而改變。
*4 距離取決於拍攝條件，並且會您半按快門鈕時顯示在顯示屏上。

*5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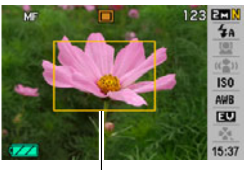
| | 標準 | | 近距 |
|---|---|---|---|
| 步進變焦 | 特寫 | 望遠 | 中心距離 |
| Z1（寬屏） | 大約2.0 | ∞ | 0.40 |
| 2 | 大約2.7 | ∞ | 0.40 |
| 3 | 大約4.0 | ∞ | 0.40 |
| 4 | 大約5.0 | ∞ | 0.40 |
| 5 | 大約5.6 | ∞ | 0.40 |
| 6 | 大約7.3 | ∞ | 0.40 |
| 7（望遠） | 大約8.0 | ∞ | 0.40 |

註

- 以上數值僅供參考。
  使用動畫近距時，聚焦範圍為中心距離的數公分內。

### 使用手動聚焦方式進行

**1. 在顯示屏中進行取景，讓您要聚焦的拍攝對象位於黃色邊框內。**



黃色邊框

**2. 觀察顯示屏中的影像，用[◀]和[▶]調整聚焦。**

- 此時，框內的影像部分便會放大並充滿顯示屏，以便於進行聚焦。如果您未於顯示放大影像的兩秒內進行操作，則會重新顯示步驟1的畫面。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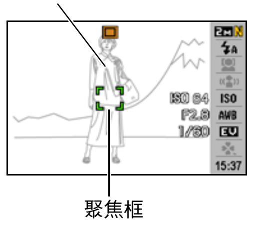
- 自動聚焦功能僅能用於拍攝快照。
- 在用自動聚焦、微距聚焦或手動聚焦拍攝的過程中進行光學變焦操作時，顯示屏上會出現數值，如下所示，該數值用來告訴您聚焦範圍。
  例如： ○○公分到∞
  * ○○為實際聚焦範圍的值。
- 在聚焦方式中選擇手動聚焦時，使用“左／右鍵”設定（第54頁）指定給[◀]和[▶]鍵的操作將無法使用。

### 使用聚焦鎖定

當您在取景時，如果聚焦的對象不在畫面中央的聚焦框內，則可使用名為“聚焦鎖定”的技術拍攝影像。

- 要使用聚焦鎖定，請將自動聚焦區選為“[•]單點”（第53頁）。

**1. 將顯示屏的聚焦框對準要聚焦的拍攝對象，然後半按快門鈕。**




**2. 持續半按快門鈕（即會保留聚焦設定），移動相機以取景。**

**3. 準備好拍攝影像時，完全按下快門鈕。**

**註**

- 鎖定聚焦的同時也會鎖定曝光（AE）。

## 使用連拍方式（連拍）

步驟

**[📷]（拍攝）→[MENU]→ 拍攝標籤 → 連拍**

開啟連拍方式後，當您按住快門鈕時，相機會連續拍攝影像，直到記憶體全滿為止。
鬆開快門鈕會停止拍攝。

註

- 使用連拍方式時，第一幅影像的曝光和聚焦會應用到後續拍攝的影像。
- 連拍方式不能與下列任何功能結合使用。
  部分BEST SHOT場景（動畫、For YouTube、錄音）
- 使用連拍方式時，請保持相機靜止不動，直到拍攝完成為止。
- 連拍速度取決於目前的影像尺寸和影像像質設定。
- 連拍方式的速度取決於相機裝入的記憶卡種類和可用儲存空間。用內置記憶體進行拍攝時，連拍速度相對較慢。
- 您不能將自拍定時器結合連拍方式使用。

## 使用自拍定時器（自拍定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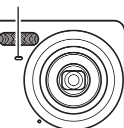
**步驟**

**[📷]（拍攝）→[MENU]→拍攝標籤→自拍定時器**

使用自拍定時器時，按快門鈕會啟動定時器。在固定的時間經過後，相機會釋放快門並拍攝影像。

| 10秒 | 10秒自拍定時器 |
|---|---|
| 2秒 | 2秒自拍定時器<br>• 在會降低快門速度的條件下進行拍攝時，您可以使用該設定防止相機移動所造成的影像模糊現象。 |
| X3（三連拍定時器） | 拍攝三幅影像：在按下快門鈕10秒後拍攝第一幅影像，然後在拍完先前的影像後，相機完成拍攝準備時立即拍攝之後的影像。相機完成再次拍攝的準備時間取決於影像尺寸和像質設定、相機內是否裝入記憶卡，以及閃光燈的充電狀態。 |
| 關 | 關閉自拍定時器。 |

- 正面指示燈會在自拍定時器倒數時閃爍。
- 按[SET]可以中斷自拍定時器的倒數計時。




**註**

- 自拍定時器無法搭配以下功能使用。
  連拍方式，特定BEST SHOT場景（錄音）
- 三連自拍定時器無法搭配以下功能使用。
  部分BEST SHOT場景（動畫、For YouTube）

## 使用人臉偵測功能拍攝（人臉偵測）

步驟

**[📷]（拍攝）→[MENU]→拍攝標籤→人臉偵測**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28頁的控制面板操作步驟。

## 降低相機和拍攝對象移動的影響（防震）

步驟

**[📷]（拍攝）→[MENU]→拍攝標籤→防震**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30頁的控制面板操作步驟。

## 指定自動聚焦區（AF區）

步驟

**[📷]（拍攝）→[MENU]→拍攝標籤→AF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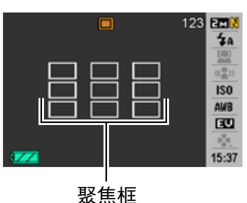
| | |
|---|---|
| **單點** | 此方式會測量影像中央小塊區域的讀數。此設定可以和聚焦鎖定結合使用（第50頁）。 |
| **多樣** | 在選擇此設定時半按快門鈕，便會讓相機在九個可能聚焦區中，選擇最佳自動聚焦區。相機聚焦該區的聚焦框將會呈綠色顯示。 |

"單點"




聚焦框

"多樣"




聚焦框

- 使用人臉偵測時（第28頁），自動聚焦區不可選為"多樣"。

## 使用easy方式（easy方式）

步驟

**[📷]（拍攝）→[MENU]→拍攝標籤→easy方式**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34頁的控制面板操作步驟。

## 指定功能給[◀]和[▶]鍵（左／右鍵）

步驟

**[📷]（拍攝）→[MENU]→拍攝標籤→左／右鍵**

您可以在下列五種功能中，擇一指定給[◀]和[▶]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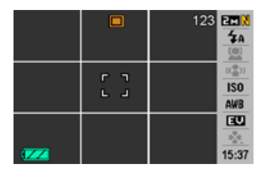
| 設定 | [◀]/[▶]按鍵操作 |
|---|---|
| 測光方式 | 更改測光方式（第59頁） |
| EV平移 | 調整EV平移值（第33頁） |
| 白色平衡 | 更改白色平衡設定（第58頁） |
| ISO敏感度 | 更改ISO敏感度設定（第31頁） |
| 自拍定時器 | 設定自拍定時器的時間（第52頁） |
| 關 | 取消[◀]和[▶]鍵的指定功能 |

## 顯示畫面格柵（畫面格柵）

步驟

**[📷]（拍攝）→[MENU]→拍攝標籤→畫面格柵**

可以在拍攝方式的螢幕屏上顯示畫面格柵，以便於在取景時垂直和水平調整位置。



## 開啟或關閉數位變焦（數位變焦）

**步驟**

**[📷]（拍攝）→[MENU]→拍攝標籤→數位變焦**

您可以用該設定開啟或關閉數位變焦。數位變焦關閉時，操作變焦鈕僅能使用光學變焦縮放影像。

## 開啟影像檢視（檢視）

**步驟**

**[📷]（拍攝）→[MENU]→拍攝標籤→檢視**

開啟檢視時，在您按快門鈕拍攝影像後，相機會立即顯示影像約一秒。

## 使用圖示幫助（圖示幫助）

**步驟**

**[📷]（拍攝）→[MENU]→拍攝標籤→圖示幫助**

開啟圖示幫助後，當您在拍攝功能之間切換時，畫面上會顯示特定圖示的文字說明。

### 圖示幫助支援的功能

- 拍攝方式、閃光方式、測光方式、白色平衡、自拍定時器、EV平移

## 設定開機預置設定（記憶體）

步驟

**[📷]（拍攝）→[MENU]→拍攝標籤→記憶體**

關閉相機時，相機會記憶所有啟用記憶選項的目前設定，然後在開機時還原設定。禁用的記憶體項目將會在相機關閉時還原至初始預置設定。

| 設定 | 禁用（初始預置設定） | 啟用 |
|---|---|---|
| BS BEST SHOT | 快照（自動） | 關機時設定 |
| 閃光 | 自動 | |
| 聚焦方式 | AF（自動聚焦） | |
| 白色平衡 | 自動 | |
| ISO敏感度 | 自動 | |
| AF區 | 單點 | |
| 測光方式 | 多樣 | |
| 自拍定時器 | 關 | |
| 閃光強度 | 0 | |
| 數位變焦 | 開 | |
| MF位置 | 選擇手動聚焦前的位置。 | |
| 變焦位置* | 最大廣角 | |

* 僅限於光學變焦設定。

- 啟用BEST SHOT記憶項目時，如果您將相機關機又開機，則所有其他記憶項目（除變焦位置外）皆會初始化至目前所選的BEST SHOT示範場景設置，無論其他記憶項目的狀態是否為啟用／禁用。

# 影像像質設定（像質）

## 指定快照尺寸（尺寸）

**步驟**

**[📷]（拍攝）→[MENU]→像質標籤→尺寸**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25頁的控制面板操作步驟。

## 指定快照影像像質（像質（快照））

**步驟**

**[📷]（拍攝）→[MENU]→像質標籤→ ▣像質（快照）**

| 精細-F | 優先處理影像像質 |
|---|---|
| 標準-N | 標準 |
| 經濟-E | 注重影像數量 |

- 拍攝含有濃密枝葉之自然景觀的細緻影像時，或拍攝圖案複雜的影像時，選擇“精細-F”設定可以刻畫出影像的細微部分。
- 所設定的像質設定將會對記憶體空間（可拍攝的影像數量）造成影響（第133頁）。

## 指定動畫影像像質（像質（動畫））

步驟

**[📷]（拍攝）→[MENU]→像質標籤→ 🎥像質（動畫）**

動畫影像像質是決定播放時動畫細節、平滑度和清晰度的標準。用高影像像質(HQ)設定進行拍攝可以取得較好的影像像質，但同時也會縮短可以拍攝的時間。

| 影像像質（像素數） | | 大約資料速率 | 畫面播放速率 |
|---|---|---|---|
| HQ | 640×480 | 10.6百萬位元組／秒 | 30格／秒 |
| HQ廣角 | 848×480 | 12.5百萬位元組／秒 | |
| Normal | 640×480 | 6.2百萬位元組／秒 | |
| LP | 320×240 | 2.7百萬位元組／秒 | 15格／秒 |

## 校正影像亮度（EV平移）

步驟

**[📷]（拍攝）→[MENU]→像質標籤→EV平移**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33頁的控制面板操作步驟。

## 控制白色平衡（白色平衡）

步驟

**[📷]（拍攝）→[MENU]→像質標籤→白色平衡**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31頁的控制面板操作步驟。

## 指定ISO敏感度（ISO敏感度）

步驟

**[📷]（拍攝）→[MENU]→像質標籤→ISO敏感度**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31頁的控制面板操作步驟。

## 指定測光方式（測光方式）

步驟

**[📷]（拍攝）→[MENU]→ 像質標籤 → 測光方式**

測光方式可以確定對拍攝對象的哪個部分進行曝光測定。

| | |
|---|---|
| **多樣** | 多樣測光方式會將影像分成多個部分，對每個部分的光線進行測定以取得平均曝光值。這種測光方式可以提供無誤的曝光設定，適合各種類的拍攝條件。 |
| **中心重點** | 中心重點測光會集中在聚焦區的中心部分進行測光。這種測光方式最適合在您想控制對比度時使用。 |
| **單點** | 單點測光方式會採用極小區域內的讀數。如果希望根據特定對象的亮度來設定曝光，而不受周圍條件的影響，可使用此測光方式。 |

- 快照畫面上會顯示目前所選測光方式的圖示。將“多樣”選為測光方式時，將不會顯示圖示。

## 使用內置顏色過濾功能（顏色過濾）

步驟

**[📷]（拍攝）→[MENU]→ 像質標籤 → 顏色過濾**

設定：關、黑白、褐色、紅色、綠色、藍色、黃色、粉紅色、紫色

## 控制影像銳度（銳度）

步驟

**[📷]（拍攝）→[MENU]→ 像質標籤 → 銳度**

您可以指定五種銳度設定，從+2（最高銳度）到–2（最低銳度）。

## 控制色彩飽和度（飽和度）

**步驟**

**[📷]（拍攝）→[MENU]→像質標籤→飽和度**

您可以指定五種飽和度設定，從+2（最高飽和度）到–2（最低飽和度）。

## 調整影像對比度（對比度）

**步驟**

**[📷]（拍攝）→[MENU]→像質標籤→對比度**

您可以指定五種對比度設定，從+2（最高明暗對比度）到–2（最低明暗對比度）。

## 指定閃光強度（閃光強度）

**步驟**

**[📷]（拍攝）→[MENU]→像質標籤→閃光強度**

您可以指定五個閃光強度設定，從–2（最弱）到+2（最強）。

- 對象太遠或太近時，可能無法更改閃光強度。

# 檢視快照和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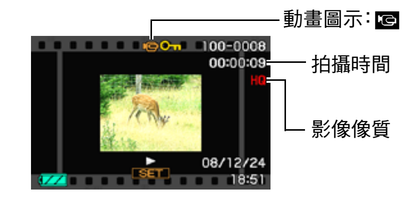
## 檢視快照

關於檢視快照的程序，請參閱第19頁。

## 檢視動畫

**1. 按[▶]（顯示），然後用[◀]和[▶]顯示想要檢視的動畫。**

**2. 按[SET]開始播放。**




### 動畫播放控制

| | |
|---|---|
| **向前快轉／向後迴轉** | [◀] [▶]<br>• 每次按任一按鈕都會增加向前快轉和向後迴轉的速度。<br>• 要返回正常的播放速度，按[SET]。 |
| **播放／暫停** | [SET] |
| **向前／向後1格** | [◀] [▶]<br>• 按住任一按鈕不放持續捲動。 |
| **音量調整** | 按[▼]然後按[▲] [▼]<br>• 只能在動畫播放期間調整音量。 |
| **資訊顯示開／關** | [▲]（DISP） |
| **變焦** | 按變焦鈕[♠]（🔍）。<br>• 您可使用[▲]、[▼]、[◀]和[▶]在顯示屏上捲動縮放的影像。您可將動畫影像放大至正常尺寸的4.5倍大。 |
| **停止播放** | [MENU] |

• 可能無法播放並非由本相機拍攝的動畫。

## 縮放畫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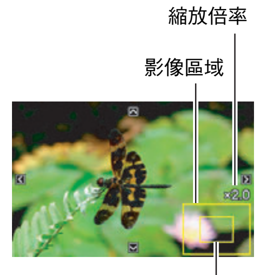
**1. 在顯示方式中，用[◀]和[▶]捲動影像，直到畫面顯示您想要的快照。**

---

**2. 按變焦鈕[♠]（🔍）可進行縮放。**

您可使用[▲]、[▼]、[◀]和[▶]在顯示屏上捲動縮放的影像。將變焦鈕按滑向[▲▲▲]即可縮小影像。

– 如果開啟顯示指示符，顯示屏右下角的指示符會顯示目前影像的放大部分。
– 要退出縮放畫面，請按[MENU]或[BS]。
– 雖然最大影像縮放倍率為 8X，某些影像尺寸可能無法完全放大至8X。




## 在同一畫面顯示12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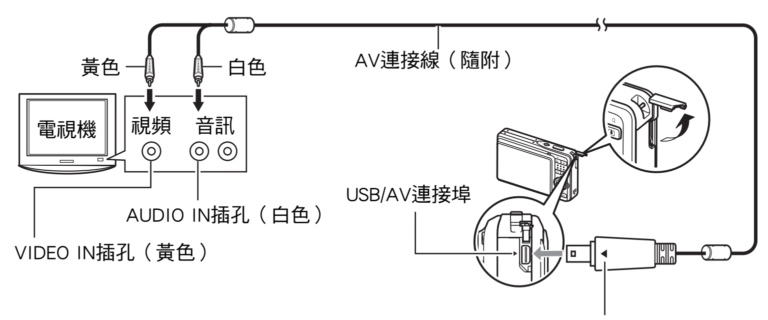
**1. 在顯示方式中，將變焦鈕按向[▲▲▲]（▦）。**

用[◀]和[▶]同時捲動12幅影像。
要檢視特定影像，用[▲]、[▼]、[◀]和[▶]將選擇框移動到所需影像，然後按[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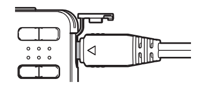
## 在電視螢幕上檢視快照及動畫

**1. 用相機隨附的AV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




確認相機上的▶記號已對準AV連接線插頭的◀標記，將連接線連接到相機上。

- 將連接線接頭插進 USB/AV 連接埠時，請確定是否插緊發出喀嚓聲。接頭如未完全插入，可能導致通訊不良或故障。
- 請注意，就算接頭已完全插入，您依然可以看見接頭的金屬部分，如圖所示。



**2. 打開電視機並選擇其視頻輸入方式。**

如果電視機有一個以上的視頻輸入，請選擇相機連接的視頻輸入。

**3. 按[▶]（顯示）打開相機電源。**

電視螢幕上會出現影像，但相機顯示屏上不會。

- 如果有接上AV連接線，按[ON/OFF]或[📷]（拍攝）不會開啟相機的電源。
- 您也可更改螢幕寬高比和視頻輸出系統（第103頁）。

**4. 現在您可與平常一樣顯示影像並播放動畫。**

**註**

- 音訊為單聲道。
- 某些電視機可能會裁剪部分影像。
- 連接到電視機上顯示影像前，請務必將相機的[📷]（拍攝）和[▶]（顯示）鈕設定為“開機”或“開機／關機”（第102頁）。
- 聲音最初由相機以最大音量輸出。剛開始顯示影像時，請將電視機的音量控制設在較低的等級，然後再依據需要進行調整。
- 顯示屏上出現的所有圖示和指示符也會出現在電視螢幕上。可以使用[▲]（DISP）更改顯示內容。

### 將相機影像錄至DVD錄影機或視頻轉錄設備

請使用下列方法以相機隨附的AV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錄影裝置。

– DVD錄影機或視頻轉錄設備：連接到VIDEO IN和AUDIO IN端子。

– 相機：USB/AV連接埠

您可在相機上播放快照和短片的幻燈片，並將其錄製到DVD或錄影帶上。當將影像錄至外部裝置時，使用[▲]（DISP）清除所有顯示屏上的指示符（第96頁）。

關於連接顯示器與錄製裝置以及錄製方式的資訊，請參閱所用錄影裝置隨附的用戶說明文件。

# 其他播放功能（顯示）

此節說明可用於設定各項設定以及執行其他播放作業的選單項目。

關於選單操作的資訊，請參閱第46頁。

## 在相機上播放幻燈片（幻燈片）

步驟

**[▶]（顯示）→[MENU]→顯示標籤→幻燈片**

| | |
|---|---|
| **開始** | 開始播放幻燈片 |
| **時間** | 幻燈片開始至結束的時間<br>1至5分鐘、10分鐘、15分鐘、30分鐘、60分鐘 |
| **間隔** | 每一影像的顯示時間<br>用[◀]和[▶]在1到30秒當中選擇一個值，或選擇“高速”。<br>在1到30秒當中指定數值時，影像會按照指定的間隔變換，但是，不論間隔如何設定，動畫和配音快照的聲音部分都會持續播放，直到結束為止。<br>選擇“高速”時，如果幻燈片碰到動畫檔案，只會顯示動畫的第一格。<br>選擇“高速”時，錄音檔案將不會播放。 |
| **效果** | 開啟或關閉效果。<br>開：開啟影像變更效果和背景音樂。<br>關：無影像變更效果或背景音樂 |

- 要停止播放幻燈片，按[SET]。按[MENU]而非[SET]會停止幻燈片顯示並返回選單畫面。
- 在播放時按下[▼]，然後按[▲]或[▼]調整音量。
- 幻燈片顯示正從一幅影像切換到另一幅影像時，所有按鈕操作均無效。
- 如果影像並非為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影像切換所需時間可能較長。

##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DPOF列印）

**步驟**

**[▶]（顯示）→快照畫面→[MENU]→顯示標籤→ DPOF列印**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74頁。

## 防止刪除檔案（保護）

**步驟**

**[▶]（顯示）→[MENU]→顯示標籤→保護**

| | |
|---|---|
| **開** | 保護某個特定的檔案。<br>①用[◀]和[▶]捲動檔案，直到畫面顯示您要保護的檔案。<br>②用[▲]和[▼]選擇“開”，然後按[SET]。<br>受保護的影像以圖示表示。<br>③要保護其它檔案，請重複步驟1和2。<br>要退出保護操作，請按[MENU]。要取消檔案的保護，在上述步驟2時選擇“關”而非“開”。<br>保護 00-0004 解除此檔案的保護 開 所有檔案：開 取消 |
| **所有檔案：開** | 保護所有檔案。<br>①用[▲]和[▼]選擇“所有檔案：開”，然後按[SET]。<br>②按[MENU]。<br>要取消所有檔案的保護，在上述步驟1時選擇“所有檔案：關”而非“所有檔案：開”。 |

• 請注意，即使檔案受到保護，進行格式化操作時，該檔案也會被刪除（第104頁）。

## 旋轉影像（旋轉）

步驟

**[▶]（顯示）→快照畫面→[MENU]→顯示標籤→旋轉**

**1. 用[▲]和[▼]選擇“旋轉”，然後按[SET]。**

每次按[SET]都會將顯示影像左轉90度。

**2. 獲得所需的影像顯示方向後，按[MENU]。**

註

- 請注意，本操作實際上並未更改影像資料。而只是改變了影像在相機顯示屏上的顯示方式。
- 縮放過或受保護的影像以及動畫的畫面無法旋轉。
- 影像的原來（未經旋轉的）版本將顯示在12幅影像畫面上。

## 改變快照尺寸（尺寸變更）

步驟

**[▶]（顯示）→快照畫面→[MENU]→顯示標籤→尺寸變更**

您可以減小快照的尺寸並將該結果保存為不同的快照。原來的快照也會保留。您可選擇將一影像變更為三種尺寸之一：6M、4M、VG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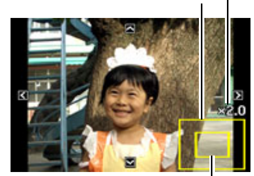
- 更改寬高比為16:9或3:2的快照時，影像會變為4:3，且左右兩側會被切除。
- 快照尺寸變更後版本的拍攝日期與原快照的拍攝日期相同。

## 剪修快照（裁剪）

**步驟**

**[▶]（顯示）→快照畫面→[MENU]→顯示標籤→裁剪**

您可以剪修快照以裁剪掉多餘的部分，並將結果保存為另外的檔案。原來的快照也會保留。




使用變焦鈕將影像縮放至您要的尺寸，用[▲]、[▼]、[◀]及[▶]來顯示要剪切的影像部分，然後按[SET]。

- 剪修3:2或16:9的影像會使影像寬高比會變為4:3。
- 剪修影像的拍攝日期與原快照的拍攝日期相同。

## 為快照添加配音（配音）

**步驟**

**[▶]（顯示）→快照畫面→[MENU]→顯示標籤→配音**

您無法在拍攝快照後另行添加聲音。您可以在需要時重新快照錄音。每幅快照可以錄製約30秒的音訊。

### 1. 按快門鈕開始錄音。



## 2. 再次按快門鈕停止錄音。

- 錄音時，請注意不要用手指擋住相機的麥克風。
- 相機距離錄音對象太遠時，無法取得良好的錄音效果。
- 本相機支援以下音訊資料格式。
  – 音訊格式：WAVE/IMA-ADPCM（WAV副檔名）
  – 聲音檔案大約尺寸：165KB（約為使用每秒5.5KB的30秒錄音）
- 下列類型的影像無法添加聲音（配音）。
  – 受保護的影像
- 要刪除音訊，請執行下列操作：
  配音 → 刪除 → [SET] → [MENU]。

麥克風

**重要！**

- 請注意，刪除或重錄配音快照時，無法恢復原來的聲音。

# 要播放快照的聲音

## 1. 在顯示方式中，用[◀]和[▶]捲動影像，顯示想要的配音快照。

配音快照用檔案類型的圖示♪表示。

## 2. 按[SET]開始播放。

### 錄音播放控制

| 向前快轉／向後迴轉 | [◀] [▶] |
|---|---|
| 播放／暫停 | [SET] |
| 音量調整 | 按[▼]然後按[▲] [▼] |
| 顯示內容切換 | [▲]（DISP） |
| 停止播放 | [MENU] |




- 您可在電腦上使用Windows Media Player或QuickTime播放配音快照的音訊（第84、92頁）。

## 複製檔案（複製）

**步驟**

**[▶]（顯示）→ 快照畫面 →[MENU]→ 顯示標籤 → 複製**

可以將檔案從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拷貝到記憶卡，也可以將檔案從記憶卡拷貝到內置記憶體。

| | |
|---|---|
| **內置記憶體→記憶卡** | 將所有檔案從相機內置記憶體複製到記憶卡。<br>此選項將所有檔案複製到相機內置記憶體。無法複製單一檔案。 |
| **記憶卡→內置記憶體** | 將單一檔案從記憶卡複製至相機內置記憶體中。檔案會複製到內置記憶體中序號最大的資料夾內。<br>①用[◀]和[▶]選擇要複製的檔案。<br>②用[▲]和[▼]選擇“複製”，然後按[SET]。 |

**註**

- 您可以複製本相機錄製的快照、動畫、配音快照或錄音檔案。

# 列印

## 列印快照

### 專業列印公司

您可將含有要列印影像的記憶卡送到專業的列印服務公司為您列印。



### 在家用印表機上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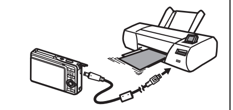
#### 在配有記憶卡插槽的印表機上列印影像



您可使用配有記憶卡插槽的印表機，直接從記憶卡列印影像。有關詳情，請參閱印表機隨附的用戶說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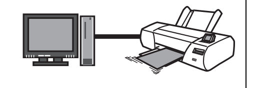
#### 直接到連接PictBridge相容印表機

您可在支援PictBridge的印表機上列印（第72頁）。



### 用電腦列印

#### Windows電腦



將相機隨附的軟體（Photo Loader with HOT ALBUM）安裝在電腦上。

-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83頁的“安裝Photo Loader with HOT ALBUM”。

#### Macintosh

將影像傳輸到Macintosh電腦後，用市售的軟體進行列印。

- 在列印之前，您可以指定需要列印的影像、列印份數以及日期印設定（第74頁）。

## 直接連接到PictBridge相容印表機

您可以直接將相機連接到PictBridge相容印表機上列印影像，而無需使用電腦。

### ■ 連接至印表機前設置相機

**1.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按[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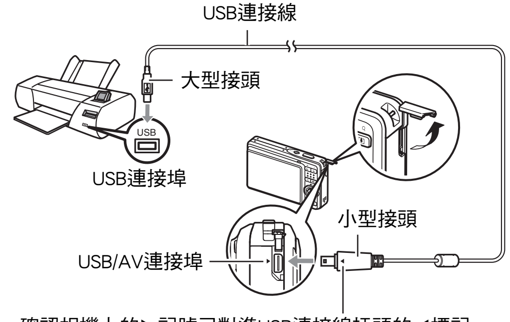
**2. 在“設置”標籤上，選擇“USB”，然後按[▶]。**

**3. 用[▲]和[▼]選擇“PTP(PictBridge)”，然後按[SET]。**

### ■ 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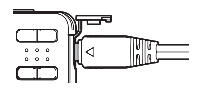
用相機附帶的USB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USB連接埠。

- 相機不會由USB連接線獲得電力。連接前請確定相機的電池已充足電。
- 將連接線接頭插進USB/AV連接埠時，請確定是否插緊發出喀嚓聲。接頭如未完全插入，可能導致通訊不良或故障。
- 請注意，就算接頭已完全插入，您依然可以看見接頭的金屬部分，如圖所示。




確認相機上的▶記號已對準USB連接線插頭的◀標記，將連接線連接到相機上。

- 當將USB連接線至USB連接埠時，請確定接頭是否與連接埠正確對準。



## ■ 列印

**1. 打開印表機電源，然後填裝列印紙。**

**2. 打開相機電源。**

便會顯示列印選單畫面。




**3. 用[▲]和[▼]選擇“紙面尺寸”，然後按[▶]。**

**4. 用[▲]和[▼]選擇紙面尺寸，然後按[SET]。**

- 可以使用的紙面尺寸如下。
  3.5"×5"、5"×7"、4"×6"、A4、8.5"×11"、使用印表機設定
- 選擇“使用印表機設定”會使用印表機上選擇的紙面尺寸進行列印。
- 請參閱印表機隨附的說明文件以了解紙張設定的有關資訊。

**5. 用[▲]和[▼]指定所需的列印選項。**

1張影像　：列印一張影像。選擇後按[SET]。然後，用[◀]和[▶]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DPOF列印　：列印多張影像。選擇後按[SET]。使用此選項，影像將會依DPOF設定列印（第74頁）。

- 要切換日期印的開關狀態，請按[BS]。顯示屏上指示“開”時，會列印日期印。




**6. 用[▲]和[▼]選擇“列印”，然後按[SET]。**

便會開始列印且顯示屏會出現“正在處理。。。請稍候。。。”訊息。該訊息隨後就會消失，但列印仍會執行。按相機的任何按鈕會重新顯示列印狀態。列印完成後，列印選單畫面便會再次出現。

- 如果您選擇“1張影像”，可從步驟5開始重複上述步驟。

**7. 列印完畢後，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從印表機及相機上拔除USB連接線。**

# 用DPOF指定要列印的影像和列印份數

## ■ 數位列印順序格式(DPOF)



DPOF為一項列印標準，可讓您在記憶卡上將影像的種類、列印份數、以及時間印開關資訊與影像儲存在一起。設定完成後，您可以使用該記憶卡在支援DPOF的家用印表機上進行列印，也可以將記憶卡送到專業列印服務公司。

- 您能否使用DPOF設定進行列印，要視您使用的印表機而定。
- 某些專業列印公司不支援DPOF。

## ■ 個別對每幅影像進行DPOF設定

**步驟**

**[▶]（顯示）→快照畫面→[MENU]→顯示標籤→DPOF列印→ 選擇影像**

**1. 用[◀]和[▶]捲動檔案，直到畫面顯示您要列印的檔案。**

**2. 用[▲]和[▼]指定列印份數。**

您最多可指定99份。如不想列印該影像，請指定00。

- 若要在影像中包含日期，請按下[BS]讓日期印成為“開”狀態。
- 如果需要，請重複步驟1到2進行其他影像的設定。

**3. 按[SET]。**

## ■ 將所有影像的DPOF設定為相同

**步驟**

**[▶]（顯示）→快照畫面→[MENU]→顯示標籤→DPOF列印→ 全部影像**

**1. 用[▲]和[▼]指定列印份數。**

您最多可指定99份。如不想列印該影像，請指定00。

- 若要在影像中包含日期，請按下[BS]讓日期印成為“開”狀態。

---

**2. 按[SET]。**

**列印結束後，不會自動清除DPOF設定。**

您所執行的下個DPOF列印操作將會以上次您設定影像的DPOF設定執行。要清除DPOF設定，請將所有影像的份數指定為“00”。

**將您的DPOF設定告知列印服務公司！**

將記憶卡送到專業列印服務公司時，請務必告訴他們該卡包含要列印的影像及列印份數的DPOF設定。如果您不告訴他們您的DPOF設定，列印服務公司可能會列印全部影像而不會按照您的DPOF設定進行列印，也可能會忽略您的日期印設定。

## ■ 日期印

您可以使用以下三種方法當中的任何一種方法在列印的影像中納入拍攝日期。

| | |
|---|---|
| **進行相機設定** | 進行DPOF設定（第74頁）。<br>每次列印時，您皆可更改時間印的開關狀態。您可設定讓一些影像包含日期印，另一些則無。 |
| | 進行相機時間印設定（第99頁）。<br>• 相機的時間印設定會在您拍照時將日期印在快照上，因此您每次列印時快照皆會出現日期。日期印無法刪除。<br>• 如果影像已有相機時間印功能的日期印，請勿開啟DPOF的日期印。否則可能會重複列印兩種印。 |
| **進行電腦設定** | 您可以使用隨附的Photo Loader with HOT ALBUM（第78頁）軟體將日期印在影像上（僅限於Windows）。 |
| **專業列印公司** | 在交給專業列印服務公司列印時要求列印日期印。 |

## ■ 相機支援的標準

• PictBridge
  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CIPA)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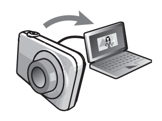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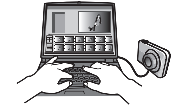

• Exif Print
  在支援Exif Print(Exif 2.2)的印表機上列印時，可以使用與錄製影像時一同記錄的拍攝條件資訊，來提高列印的影像像質。關於支援Exif Print的印表機型號資訊，請洽詢您的印表機製造商。



# 與電腦搭配使用相機

## 可配合電腦使用的功能...

當相機與電腦連接時，您可執行下列操作。

| | |
|---|---|
| **在電腦上保存影像並在電腦上檢視**  | • 手動保存並檢視影像（USB連線）（第80、89頁）。<br>• 自動保存並檢視影像(Photo Loader with HOT ALBUM*)（第83頁）。影像將依拍攝日期分類並以日曆格式顯示。 |
| **將電腦中儲存的影像傳輸到相機的記憶體**  | 除了影像外，您也可從電腦傳輸螢幕照影至相機(Photo Transport*)（第86頁）。 |
| **播放及編輯動畫**  | • 您可使用DirectX 9.0c播放動畫（第84頁）。<br>• 若要編輯動畫，請視需要使用市售軟體。 |

* 僅限Windows

對於Windows和Macintosh，在搭配使用相機和電腦時，以及在使用隨附的軟體時，需要執行不同的操作步驟。

- Windows用戶可參閱第78頁的“與Windows電腦搭配使用相機”。
- Macintosh用戶可參閱第89頁的“與Macintosh電腦搭配使用相機”。

## 與Windows電腦搭配使用相機

請根據所使用的Windows版本和使用目的來安裝所需的軟體。

| 要進行此操作時： | 作業系統版本 | 安裝軟體： | 參考頁： |
|---|---|---|---|
| 在電腦上手動保存影像並在電腦上檢視 | Vista / XP / 2000 | 不需安裝。 | 80 |
| 自動在電腦上保存／管理影像 | Vista / XP / 2000 | **Photo Loader with HOT ALBUM 3.1**<br>**DirectX 9.0c**（電腦尚未安裝DirectX 9.0或更高版本時）。 | 83 |
| 播放動畫 | Vista / XP / 2000 | **DirectX 9.0c**<br>Windows 2000<br>若系統尚未安裝DirectX 9.0或更高版本，以上作業系統的用戶必須另外安裝DirectX 9.0c（第83頁）。<br>• 相機隨附光碟內未含有Windows Media Player，但是該程式已隨附於Windows中。請使用Windows內安裝的Windows Media Player應用程式加以播放。 | 83 |
| 編輯動畫 | Vista / XP / 2000 | –<br>• 請視需要使用市售軟體。 | – |
| 向YouTube上傳動畫檔案 | Vista / XP (SP2) / 2000 (SP4) | **YouTube Uploader for CASIO** | 84 |
| 將影像傳輸至相機 | Vista / XP / 2000 | **Photo Transport 1.0** | 86 |
| 檢視用戶說明書 | Vista / XP (SP2) / 2000 (SP4) | **Adobe Reader 8**<br>（已安裝時無須另外安裝。） | 88 |

## ■ 隨附軟體的電腦系統要求

電腦的系統要求因各種應用程式而異。細節請參閱每個應用程式隨附的“自述檔案”檔案。您也可參考本說明書第120頁“隨附軟體的電腦系統要求”中關於電腦系統要求的資訊。

## ■ Windows Vista用戶注意事項

- Photo Loader with HOT ALBUM, YouTube Uploader for CASIO和Photo Transport無法在Windows Vista 64位元版本下執行。
- 除DirectX和Adobe Reader外，仍需具有管理員權限方可執行隨附軟體。
- 不支援自行組裝電腦或雙核心處理器環境下的操作。
- 某些電腦環境下可能無法操作。
- 對於原先使用Photo Loader儲存的影像資料，Photo Loader with HOT ALBUM具有用於移轉該種資料的功能，這意味著您仍然可以存取現有的影像存檔。

## 在電腦上檢視和儲存影像

您可以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上來檢視和儲存影像（快照和動畫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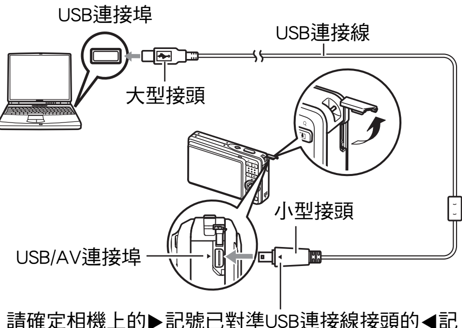
### ■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並保存檔案

**1.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按[MENU]。**

**2. 在“設置”標籤上，選擇“USB”，然後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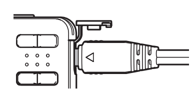
**3. 用[▲]和[▼]選擇“Mass Storage”，然後按[SET]。**

**4.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將相機隨附的USB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請確定相機上的▶記號已對準USB連接線接頭的◀記號，然後將連接線連接至相機上。

- 相機不會由USB連接線獲得電力。連接前請確定相機的電池已充足電。
- 將連接線接頭插進USB/AV連接埠時，請確定是否插緊發出喀嚓聲。接頭如未完全插入，可能導致通訊不良或故障。
- 請注意，就算接頭已完全插入，您依然可以看見接頭的金屬部分，如圖所示。



- 當將USB連接線至USB連接埠時，請確定接頭是否與連接埠正確對準。

## 5. 打開相機電源。

## 6. 將影像複製到電腦上。

**Windows XP**

①選擇“開啟資料夾以檢視檔案”，然後按“確定”。

②將“DCIM”資料夾拖到Windows桌面上進行拷貝。

**Windows Vista**

①選擇“開啟資料夾以檢視檔案”。

②將“DCIM”資料夾拖到Windows桌面上進行拷貝。

**Windows 2000**

①按兩下“我的電腦”。

②按兩下“卸除式磁碟”。

③將“DCIM”資料夾拖到Windows桌面上進行拷貝。

## 7. 複製影像完成後，將相機連線從電腦上拔除。

**Windows Vista、Windows XP**

在相機上，按下[ON/OFF]關閉相機電源。確定背面指示燈熄滅後，將相機連線從電腦上拔除。

**Windows 2000**

按一下電腦螢幕上工作列中的卡片服務，將分配給相機的磁碟機代號禁用。然後，在確定背面指示燈熄滅後，按下相機[ON/OFF]按鈕來關閉相機，並將相機連線從電腦上拔除。

### ■ 檢視您複製到電腦的影像

**1. 按兩下拷貝的"DCIM"資料夾將其打開。**

**2. 按兩下包含所要檢視影像的資料夾。**

**3. 按兩下所要檢視的影像檔案。**

- 關於檔案名稱的資訊，請參閱第94頁的"記憶體的資料夾結構"。
- 在相機上旋轉過的影像會以其原來（未旋轉之前）的方向顯示在電腦螢幕上。

**重要！**

- 切勿使用電腦對相機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任何影像檔案進行修改、刪除、移動或重新命名。否則會導致相機的影像管理資料出現問題，從而無法在相機上播放影像並嚴重影響剩餘儲存量。需要修改、刪除、移動或重新命名影像時，只能對電腦上儲存的影像進行此類操作。
- 查看或儲存影像時，切勿拔除USB連接線或操作相機。否則會導致資料受損。

## 自動在電腦上保存／管理影像

在電腦上安裝Photo Loader with HOT ALBUM可讓您自動將相機的影像傳輸至電腦。

### ■ 安裝Photo Loader with HOT ALBUM

**1. 啟動電腦，然後將隨附的CD-ROM裝入電腦的CD-ROM光碟機中。**

一般情況下，選單畫面會自動出現。如果電腦不自動顯示選單畫面，請瀏覽到電腦上的CD-ROM，然後按兩下“AutoMenu.exe”檔案。

---

**2. 按一下“Photo Loader with HOT ALBUM 3.1”將其選定，然後按一下“自述檔案”。**

“自述檔案”檔案含有重要的安裝資訊，包括安裝條件和電腦系統要求。

---

**3. 按一下Photo Loader with HOT ALBUM的“安裝”。**

---

**4. 按照電腦螢幕上出現的指示完成安裝。**

### 查看電腦的DirectX版本

要用Photo Loader with HOT ALBUM管理影像，還需要在電腦上安裝Microsoft DirectX 9.0或更高版本。請使用下列步驟檢查您電腦的DirectX版本。

**1. 在您的電腦上按一下下列項目以顯示系統工具：開始→所有程式→附件→系統工具。**

---

**2. 在“工具”選單上，選擇“DirectX診斷工具”。**

在“系統”標籤上，進行檢查以確認“DirectX版本”是否為9.0或更高版本。

---

**3. 按一下“退出”退出DirectX診斷工具。**

- 如果您的電腦未安裝Microsoft DirectX 9.0或更高版本，則請安裝隨附CD-ROM上的Microsoft DirectX 9.0c。

## 播放動畫

您可使用已安裝在大多數電腦上的Windows Media Player來播放動畫。要播放動畫，請先將動畫複製到電腦上，然後再按兩下動畫檔案。

### ■ 動畫播放注意事項

- 播放動畫前，請先將動畫資料存至電腦硬碟中。透過網路、記憶卡等方式存取資料可能會無法正確播放動畫。
- 部分電腦可能無法正確播放動畫。碰到問題時，請嘗試以下方法：
  – 使用"Normal"或"LP"的像質設定拍攝動畫。
  – 將Windows Media Player升級至最新版本。
  – 結束其他正在執行的應用程式，並且停止常駐應用程式。

即使無法在電腦上正確播放，您亦可使用相機隨附的AV連接線，連接電視機或電腦的視頻輸入端子，然後以此方式播放動畫。

## 向YouTube上傳動畫檔案

便於向YouTube上傳以"For YouTube"BEST SHOT場景拍攝的動畫檔案，請從相機隨附的CD-ROM上安裝YouTube Uploader for CASIO。

### ■ 什麼是YouTube？

YouTube是由YouTube, LLC經營的動畫共享網站。在YouTube上，您可以上傳自己拍攝的動畫，也可以觀看其他人上傳的動畫。

### ■ 安裝YouTube Uploader for CASIO

**1. 在CD-ROM選單畫面上（第83頁），選擇"YouTube Uploader for CASIO"。**

**2. 閱讀完"自述檔案"檔案中關於安裝條件以及系統安裝要求的資訊後，便可安裝YouTube Uploader for CASIO。**

## ■ 向YouTube上傳動畫檔案

- 使用YouTube Uploader for CASIO之前，需進入YouTube網站(http://www.youtube.com/)並註冊為用戶。
- 除非您自己擁有版權或已獲得適用版權持有者的許可，否則，請勿上傳受版權（包括鄰接版權）保護的任何視頻內容。
- 每次上傳最大檔案大小為100MB。

**1. 用“For YouTube”BEST SHOT動畫場景拍攝所要上傳的動畫。**

---

**2. 如果電腦沒有連接到網際網路，請將其連接。**

---

**3.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第80頁）。**

---

**4. 打開相機電源。**

YouTube Uploader for CASIO將自動啟動。

- 如果這是您第一次使用本應用程式，請設定YouTube用戶ID以及網路環境設定，然後按下[確定]鈕。

---

**5. 顯示畫面的左側有一個區域，可用來輸入標題、類別以及上傳到YouTube所需的其他資訊。請輸入必須的資訊。**

---

**6. 顯示屏的右側會顯示相機記憶體內動畫檔案的列表。勾選所要上傳的動畫檔案旁的核取方塊。**

---

**7. 當一切就緒後，按下[上傳]鈕。**

這樣便會向YouTube上傳動畫檔案。

- 完成上傳後，按一下[退出]鈕退出應用程式。

## 從您的電腦將影像傳輸至相機記憶體

如您想將電腦上的影像傳回相機，需要將相機隨附CD-ROM上的Photo Transport安裝到電腦上。

### ■ 安裝Photo Transport

**1. 在CD-ROM選單畫面上（第83頁），選擇"Photo Transport"。**

---

**2. 閱讀完"自述檔案"檔案中關於安裝條件以及系統安裝要求的資訊後，便可安裝Photo Transport。**

### ■ 將影像傳輸至相機

**1. 在您的電腦上按一下下列項目：開始→所有程式→Casio→Photo Transport。**

便會啟動Photo Transport。

---

**2. 將您要傳輸的檔案拖曳至[傳輸]鈕。**

---

**3. 按照電腦螢幕上出現的指示完成傳輸。**

- 顯示畫面上出現的指示細節以及傳輸的影像依您的Photo Transport設置而定。關於細節，按一下[設定]鈕或[幫助]鈕按鈕並檢查設置。

#### 傳輸資料

- 只能將下列副檔名的影像檔案傳輸到相機上：
  jpg、jpeg、jpe、bmp（bmp影像在傳輸時會自動替換成jpeg影像。）
- 特定類型的影像可能無法進行傳輸。
- 不能向相機傳輸動畫。

## ■ 向相機傳輸螢幕抓圖

**1.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第80頁）。**

---

**2. 在您的電腦上按一下下列項目：開始→所有程式→Casio→ Photo Transport。**

便會啟動Photo Transport。

---

**3. 顯示想要傳輸其螢幕抓圖的螢幕畫面。**

---

**4. 按一下[抓圖]鈕按鈕。**

---

**5. 在您想要抓取的區域畫出邊框。**

將滑鼠指標移動到所要抓取的區域的左上角，然後按住滑鼠按鈕。按住滑鼠按鈕不放，將指標拖到該區域的右下角，然後鬆開滑鼠按鈕。

---

**6. 按照電腦螢幕上出現的指示進行操作。**

這樣選取區域的影像便會傳送至相機。

- 傳輸操作會將螢幕抓圖替換成JPEG格式。
- 顯示畫面上出現的指示及傳輸影像的細節依您的Photo Transport設置而定。關於細節，按一下[設定]鈕或[幫助]鈕按鈕並檢查設置。

## ■ 關於設定與幫助

當要更改Photo Transport設置時，請按一下[設定]鈕。如要關於操作程序以及疑難排解的說明，按一下Photo Transport[幫助]鈕。

## 檢視用戶說明文件（PDF檔案）

**1. 啟動電腦，然後將隨附的CD-ROM裝入電腦的CD-ROM光碟機中。**

一般情況下，選單畫面會自動出現。如果電腦不自動顯示選單畫面，請瀏覽到電腦上的CD-ROM，然後按兩下“AutoMenu.exe”檔案。

**2. 在選單畫面上，按一下“Language”向下鈕，然後選擇所需語言。**

**3. 按一下“使用說明書”加以選擇，然後按一下“數位相機”。**

重要！

- 您的電腦必須已經安裝Adobe Reader或Adobe Acrobat Reader以便檢視PDF檔案的內容。如果您尚未安裝Adobe Reader或Adobe Acrobat Reader，請使用隨附的CD-ROM安裝Adobe Reader。

## 用戶註冊

您可以在線上進行用戶註冊。要進行註冊，需要將電腦連接到網際網路。

**1. 在CD-ROM選單畫面上（第83頁），按一下“登錄”鈕。**

- 這樣便會啟動網頁瀏覽器並存取用戶註冊網站。按照電腦螢幕上出現的說明進行註冊。

## 與Macintosh電腦搭配使用相機

請根據所執行的Macintosh OS版本和使用目的來安裝所需的軟體。

| 要進行此操作時： | 作業系統版本 | 安裝軟體： | 參考頁： |
|---|---|---|---|
| 在Macintosh電腦上手動保存影像並在電腦上檢視 | Mac OS 9 | 不需安裝。 | 89 |
| | Mac OS X | | |
| 自動在Macintosh電腦上保存／管理影像 | Mac OS 9 | 使用市售軟體。 | 91 |
| | Mac OS X | 使用作業系統中隨附的iPhoto。 | |
| 播放動畫 | Mac OS 9 / OS X | 您可以使用作業系統隨附的QuickTime加以播放。 | 92 |

###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並儲存檔案

重要！

- 本相機不支援Mac OS 8.6或更低版本、或是Mac OS X10.0。僅支援Mac OS 9或OS X(10.1、10.2、10.3、10.4)。請使用支援的作業系統隨附的標準USB驅動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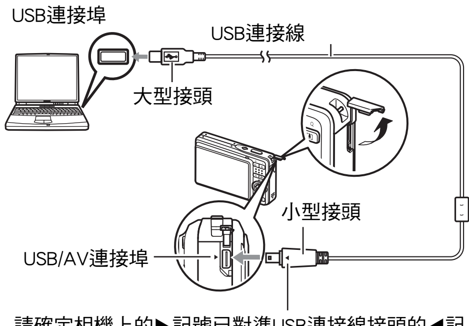
#### ■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並保存檔案

**1.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按[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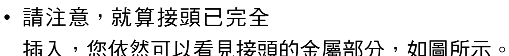
**2. 在“設置”標籤上，選擇“USB”，然後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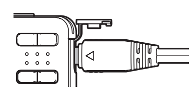
**3. 用[▲]和[▼]選擇“Mass Storage”，然後按[SET]。**

**4.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將相機隨附的USB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Macintosh電腦。**




- 相機不會由USB連接線獲得電力。連接前請確定相機的電池已充足電。
- 將連接線接頭插進USB/AV連接埠時，請確定是否插緊發出喀嚓聲。接頭如未完全插入，可能導致通訊不良或故障。
- 請注意，就算接頭已完全插入，您依然可以看見接頭的金屬部分，如圖所示。





- 當將USB連接線至USB連接埠時，請確定接頭是否與連接埠正確對準。

**5. 打開相機電源。**

相機背面指示燈此時會亮綠燈。在此方式中，Macintosh電腦會將相機中裝入的記憶卡（或在未裝入記憶卡時的相機的內置記憶體）識別為磁碟機。是否出現磁碟圖示取決於所用的Mac OS版本。

**6. 按兩下相機的磁碟機圖示。**

**7. 將“DCIM”資料夾拖到您要複製的資料夾。**

**8. 複製操作完成後，將磁碟圖示拖曳至垃圾桶。**

**9. 在相機上，按下 [ON/OFF] 關閉相機電源。確定背面綠色指示燈熄滅後，將相機連線從電腦上拔除。**

### ■ 檢視複製的影像

**1.** **按兩下相機的磁碟機圖示。**

**2.** **按兩下“DCIM”資料夾將其打開。**

**3.** **按兩下包含所要檢視影像的資料夾。**

**4.** **按兩下所要檢視的影像檔案。**

- 關於檔案名稱的資訊，請參閱第94頁的“記憶體的資料夾結構”。
- 在相機上旋轉過的影像會以其原來（未旋轉之前）的方向顯示在Macintosh電腦螢幕上。

**重要！**

- 切勿使用電腦對相機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任何影像檔案進行修改、刪除、移動或重新命名。否則會導致相機的影像管理資料出現問題，從而無法在相機上播放影像並嚴重影響剩餘儲存量。需要修改、刪除、移動或重新命名影像時，只能對電腦上儲存的影像進行此類操作。
- 查看或儲存影像時，切勿拔除USB連接線或操作相機。否則會導致資料受損。

## 自動傳輸影像並在Macintosh上管理影像

如果您執行Mac OS X，可使用作業系統隨附的iPhoto應用程式對影像進行管理。執行Mac OS 9時，請使用市售軟體。

## 播放動畫




您可以使用作業系統隨附的QuickTime在Macintosh電腦上播放動畫。要播放動畫，請先將動畫複製到電腦上，然後再按兩下動畫檔案。

### ■ 動畫播放注意事項

部分Macintosh型號可能無法正確播放動畫。碰到問題時，請嘗試以下方法：

– 將動畫影像像質設定變更為“Normal”或“LP”。
– 將QuickTime升級至最新版本。
– 關閉其他正在執行的應用程式。

即使無法在Macintosh上正確播放，您亦可使用相機隨附的AV連接線，連接電視機或Macintosh的視頻輸入端子，然後以此方式播放動畫。

**重要！**

• 播放動畫前，請先將動畫資料存至Macintosh硬碟中。透過網路、記憶卡等方式存取資料可能會無法正確播放動畫。

## 檢視用戶說明書（PDF檔案）

您的電腦必須已經安裝Adobe Reader或Adobe Acrobat Reader以便檢視PDF檔案的內容。如果尚未安裝，請前往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網站並安裝Acrobat Reader。

**1. 在CD-ROM上，開啟“Manual”資料夾。**

**2. 開啟“Digital Camera”資料夾，然後開啟其中含有您欲檢視之多語版用戶說明書的資料夾。**

**3. 開啟名“camera_xx.pdf”的檔案。**

• “xx”為語言代碼（例如：camera_e.pdf為英文。）

## 用戶註冊

僅支援網際網路註冊。請瀏覽以下CASIO網站進行註冊：
http://world.casio.com/qv/register/

## 檔案和資料夾

每次您拍攝快照、錄製動畫或執行任何其他儲存資料的操作時，相機便會建立檔案並儲存。將檔案儲存至資料夾時，會將檔案進行分類。每一檔案及資料夾皆有其唯一名稱。

- 關於如何在記憶體內管理資料夾的詳情，請參閱“記憶體的資料夾結構”（第94頁）。

| | 容許的名稱和最大數量 | 範例 |
|---|---|---|
| **檔案** | | |
| | 每個資料夾最多可包含9999個檔案，名稱由CIMG0001到CIMG9999。檔案名稱的副檔名取決於檔案種類。 | 第26個檔案的名稱：<br>CIMG0026.JPG<br>副檔名<br>序號（4位數） |
| **資料夾** | | |
| | 資料夾從100CASIO到999CASIO命名<br>最多可儲存900個資料夾。<br>• BEST SHOT方式（第42頁）內含設定已針對拍賣網站影像最佳化的示範場景。視相機型號而定，示範場景的名稱會是“For eBay”或“拍賣”。<br>– 用eBay場景拍攝的影像儲存在名“100_EBAY”的資料夾內。<br>– 用拍賣場景拍攝的影像儲存在名“100_AUCT”的資料夾內。<br>• BEST SHOT同時也有一名為“For YouTube”的場景，可將錄製動畫的動畫設定針對上傳YouTube做最佳化。用YouTube場景拍攝的影像儲存在名“100YOUTB”的資料夾內。 | 第100個資料夾的名稱：<br>100CASIO<br>序號（3位數） |

- 您可以在電腦上檢視資料夾和檔案名稱。關於檔案名稱在相機顯示屏上的顯示方式的詳情，請參第123頁。
- 容許的資料夾和檔案的總數量取決於影像尺寸和像質，以及用於儲存檔案的記憶卡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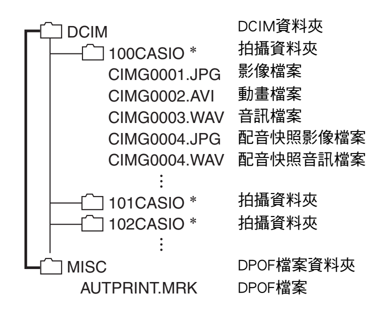
# 記憶卡資料

本相機按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DCF)儲存您拍攝的影像。

## ■ 關於DCF

DCF標準可讓您在製造商的DCF相容裝置上，檢視及列印由不同製造商相機拍攝的影像。您可將其他相機拍攝的DCF相容影像傳輸至本相機，於本相機的顯示屏檢視。

## ■ 記憶體的資料夾結構




* 使用以下BEST SHOT場景進行拍攝時，相機會創建其他資料夾：“For eBay”或“拍賣”（場景名稱隨相機型號而定），或是“For YouTube”。相機為個別場景創建的資料夾名稱如下。

- eBay場景：100_EBAY
- 拍賣場景：100_AUCT
- YouTube場景：100YOUTB

## ■ 支援的影像檔案

- 本相機拍攝的影像檔案
- DCF相容影像檔案

即使某個影像是DCF相容影像，本相機仍可能無法播放該影像。顯示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時，該影像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出現在相機的顯示屏上。

## ■ 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資料處理注意事項

- 將記憶體內容複製至您的電腦時，您應複製DCIM資料夾及其所有內容。將DCIM資料夾複製到電腦後，最好將其名稱改某個日期或類似名稱，以便追蹤多個DCIM資料夾。但如您稍後決定要將資料夾移回至相機時，請務必將其名稱重新改回DCIM。相機設計上僅能識別名稱為DCIM的根檔案。請注意，相機也無法識別DCIM資料夾內的資料夾，除非資料夾的名稱與您將資料夾從相機複製到電腦時的原來名稱相同。
- 資料夾和檔案必須按照第94頁上所示的“記憶體的資料夾結構”進行存儲，以便於相機可以識別資料夾和檔案。
- 您也可使用PC讀卡機或讀／寫記憶卡以直接從相機記憶卡中存取相機檔案。

# 其他設定（設置）

此節說明可在拍攝方式及顯示方式中，設定各項設定以及執行其他作業的選單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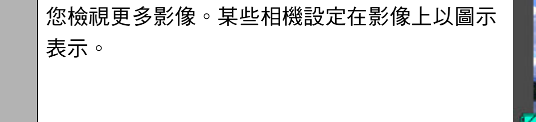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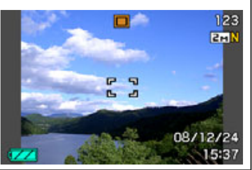
關於選單操作的資訊，請參閱第46頁。

## 選擇拍攝方式畫面版面（[camera icon]操作板）

**步驟**

**[MENU]→設置標籤→ [camera icon]操作板**

拍攝方式畫面版面設定可讓您選擇圖示的版面配置。

| | | |
|---|---|---|
| **開** | 顯示控制板。控制板可快速而輕鬆地更改部分相機設定。 |  |
| **關** | 關閉控制板顯示。此項設定在16:9寬高比時可讓您檢視更多影像。某些相機設定在影像上以圖示表示。 |  |

- 本說明書內的所有螢幕照影均為控制板開啟的實際畫面。

## 選擇顯示方式畫面版面（▶顯示）

**步驟**

**[MENU]→設置標籤→ ▶顯示**

顯示方式畫面版面設定可讓您選擇顯示屏影像的顯示方式。

| | | |
|---|---|---|
| **寬屏** | 使用此設定時，顯示影像處於可能的最大尺寸，使整個影像水平顯示。對於某些寬高比，影像的頂部和底部會被切除。 |  |
| **4:3** | 使用本設定時，始終顯示100%的顯示影像。對於某些寬高比，影像的上方和下方，左右兩側皆可能會出現黑色條紋。 |  |

## 進行相機的音效設定（操作音）

**步驟**

**[MENU] →設置標籤→操作音**

| | |
|---|---|
| **起動音** | 指定起動音<br>聲音1-5：內置操作音（1到5）<br>關：關閉聲音 |
| **半按快門** | |
| **快門** | |
| **操作音** | |
| **操作音（🔊）** | 指定聲音音量。此項設定同時也用於視頻輸出時的音量（第63頁）。 |
| **播放（🔊）** | 指定動畫以及配音快照輸出的音量。此音量設定在視頻輸出時並不使用（從USB/AV連接埠）。 |

• 將音量設0時輸出會變靜音。

## 指定檔案名稱序號的產生規則（檔案編號）

**步驟**

**[MENU] → 設置標籤 → 檔案編號**

可使用下列步驟來指定檔案名稱當中所用序號的產生規則（第93頁）。

| | |
|---|---|
| **繼續** | 讓相機記憶體上次使用過的檔案編號。即使刪除檔案或裝入空白記憶卡，新檔案仍然以下一序號進行命名。如果裝入已儲存檔案的記憶卡，而且現有檔案名稱的最大序號大於相機記憶體的最大序號，則新檔案將從現有檔案名稱的最大序號加1開始編號。 |
| **重設** | 在刪除所有檔案或更換空白記憶卡時重新從0001開始產生序號。如果裝入已儲存檔案的記憶卡，則新檔案將從現有檔案名稱編號的最大序號加1開始編號。 |

## 進行世界時間設定（世界時間）

步驟

**[MENU] → 設置標籤 → 世界時間**

在您外出旅行時或在類似情況下，您可以用世界時間畫面檢視與您本地城市不同時區的目前時間。世界時間可以顯示全球32個時區162個城市的目前時間。

**1. 用[▲]和[▼]選擇“世界”，然後按[▶]。**

- 要更改您平常使用相機所在的地理區域及城市，請選擇“本地”。

**2. 用[▲]和[▼]選擇“城市”，然後按[▶]。**

- 要將“世界”設定更改為夏令時，請用[▲]和[▼]選擇“夏令時”，然後選擇“開”。在夏季，某些地區採用夏令時將當前的時間設定提前一小時。

**3. 用[▲]、[▼]、[◀]和[▶]選擇您所需的地理區域，然後按[SET]。**

**4. 用[▲]和[▼]選擇所需的城市，然後按[SET]。**

**5. 按[SET]。**

## 時間印快照（時間印）

步驟

**[MENU] → 設置標籤 → 時間印**

您可設定相機只在快照右下角戳記快照的拍攝日期，也可以標記日期和時間。

- 日期時間資訊一旦打印在快照內，便無法編輯或刪除。

範例： 2009.12.19，下午1:25分

| **日期** | 2009/12/19 |
|---|---|
| **日期＋時間** | 2009/12/19 1:25pm |
| **關** | 無日期和／或時間印 |

- 即使不使用時間印來標示日期和／或時間，也可以在以後使用DPOF功能和某些列印應用程式加以打印（第76頁）。
- 日期印功能開時，不能進行數位變焦。

## 設定相機時鐘（調節時間）

步驟

**[MENU] → 設置標籤 → 調節時間**

| | |
|---|---|
| **[▲] [▼]** | 更改游標所在位置設定 |
| **[◀] [▶]** | 在設定之間移動游標 |
| **[BS]** | 在12小時和24小時格式之間切換 |

設定完所需的全部設定後，按[SET]應用該設定。

- 您可指定1980至2049之間的任何日期。
- 設定時間日期前請選擇您的本地城市（第99頁）。如果您的本地城市選擇錯誤，世界各都市的時間及日期也將隨之錯誤（第99頁）。

## 指定日期樣式（日期樣式）

步驟

**[MENU] → 設置標籤 → 日期樣式**

您可以選擇三種不同的日期樣式。

範例： 2009.12.19

| | |
|---|---|
| **年／月／日** | 09/12/19 |
| **日／月／年** | 19/12/09 |
| **月／日／年** | 12/19/09 |

- 本設定也會影響控制板的日期格式，如下所示（第23頁）。
  年／月／日或月／日／年：月／日
  日／月／年：日／月

## 指定顯示語言（Language）

步驟

**[MENU] → 設置標籤 → Language**

### ■ 指定所需的顯示語言

①選擇右邊的標籤。
②選擇"Language"。
③選擇所需的語言。




## 進行休眠狀態設定（休眠）

步驟

**[MENU] → 設置標籤 → 休眠**

此功能可讓相機在預設的時間內未進行任何操作時關閉顯示屏。可以按任意按鈕重新開啟顯示屏。

觸發時間設定： 30秒、1分、2分、關（當選擇"關"時，休眠功能便會禁用。）
在下列任一條件下，休眠功能將禁用。

- 顯示方式中
- 相機連接至電腦或其他裝置
- 播放幻燈片時
- 錄音播放或錄音期間
- 錄製和播放動畫時
- 休眠功能和自動關機功能同時打開時，會優先使用自動關機功能。

## 進行自動電源設定（自動關機）

步驟

**[MENU] → 設置標籤 → 自動關機**

自動關機功能可讓相機在預設的時間內未進行任何操作時自動關閉。

觸發時間設定：1分、2分、5分（顯示方式的觸發時間永遠是五分鐘。）

在下列任一條件下，自動關機功能將禁用。

- 相機連接至電腦或其他裝置
- 播放幻燈片時
- 錄音播放或錄音期間
- 錄製和播放動畫時

## 設定[拍攝]和[顯示]設定（REC/PLAY）

步驟

**[MENU] → 設置標籤 → REC/PLAY**

| | |
|---|---|
| **開機** | 按[拍攝]（拍攝）或[顯示]（顯示），相機便會開機。 |
| **開機／關機** | 按[拍攝]（拍攝）或[顯示]（顯示），相機便會開／關機。 |
| **解除** | 按[拍攝]（拍攝）或[顯示]（顯示），相機不會開／關機。 |

- 使用“開機／關機”時，在拍攝方式中按[拍攝]（拍攝）時，或在顯示方式中按[顯示]（顯示）時，相機會關閉電源。
- 將本設定更改“解除”外的其他設定，然後再連接電視機檢視影像。

## 進行USB通訊協定設定（USB）

步驟

**[MENU] → 設置標籤 → USB**

您可以使用下述步驟，選擇與電腦、印表機或其他外部裝置交換資料時使用的USB通訊協定。

| | |
|---|---|
| **Mass Storage** | 當連接至支援USB DIRECT-PRINT的電腦或其他裝置時請選擇此項設定（第72頁）。使用本設定時，電腦會將相機視外部儲存裝置。使用本設定進行從相機到電腦的一般影像傳輸（使用隨附的Photo Loader with HOT ALBUM應用程式）。 |
| **PTP (PictBridge)** | 當連接至支援PictBridge的印表機請選擇此項設定（第72頁）。本設定可簡化到連接設備的影像資料傳輸操作。 |

## 選擇畫面寬高比和視頻輸出系統（視頻輸出）

步驟

**[MENU] → 設置標籤 → 視頻輸出**

您可以使用本節的步驟選擇NTSC或PAL作為視頻輸出系統。也可以指定4:3或16:9寬高比。

| | |
|---|---|
| **NTSC** | 日本、美國和其他國家採用的視頻系統 |
| **PAL** | 歐洲等地採用的視頻系統 |

| | |
|---|---|
| **4:3** | 一般電視機螢幕寬高比 |
| **16:9** | 寬屏寬高比 |

- 選擇與所要使用的電視機種類相容的寬高比（4:3或16:9）。如果寬高比選擇錯誤，影像便不會正確顯示。
- 如果相機的視頻信號輸出設定與電視機或其他視頻設備的視頻信號制式不匹配，影像將無法正確顯示。
- 在非NTSC或PAL的電視機或視頻設備上，影像將無法正確顯示。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格式化）

**步驟**

**[MENU] → 設置標籤 → 格式化**

如果相機上有裝記憶卡，此操作便會將記憶卡格式化。如果沒有裝記憶卡，便會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 格式化操作將刪除所有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內的內容。格式化無法復原。進行格式化前請確定您不需要目前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內的資料。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也會刪除以下資料。
  - 受保護的影像
  - 啟動畫面
- 格式化記憶卡也會刪除以下資料。
  - 受保護的影像
- 開始格式化操作之前，請確認電池已完全充電。如果在進行格式化時相機電量耗盡，則可能無法正確進行格式化操作，相機也可能會停止正常運作。
- 正在進行格式化時，切勿打開電池蓋。否則會導致相機停止正常運作。

## 將相機重設原廠預置值（重設）

**步驟**

**[MENU] → 設置標籤 → 重設**

關於相機原廠預置設定的詳情，請參閱第124頁。

下列設定不會重設。

世界時間設定、時鐘設定、日期樣式、螢幕語言、視頻輸出

# 進行顯示屏設定

您可以按[▲]（DISP）開啟及關閉顯示資訊。您可為拍攝方式和顯示方式設定不同的設定。

| 資訊顯示開 | 顯示影像設定等資訊。 |
|---|---|
| 訊息+直方圖 | 打開相機設定和其他指示符的顯示，並顯示直方圖（第106頁）。<br>直方圖 |
| 關 | 不顯示資訊 |

## 用螢幕直方圖檢查曝光（訊息+直方圖）

在顯示屏上顯示直方圖，可讓您用來在拍攝前檢查影像的曝光。您也可以在顯示方式中顯示直方圖，以了解影像的曝光等級資訊。

- 您可以使用按鈕自訂功能（第54頁）來設定[◀]和[▶]鈕，使其對EV平移進行控制（第33頁），並在畫面直方圖上檢視成果時執行EV平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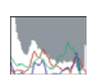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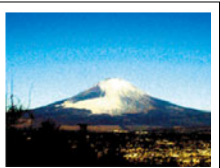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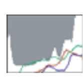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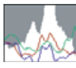

### 註

- 居中的直方圖不一定可以保證獲得最佳曝光。拍攝的影像可能過度曝光或曝光不足，即便直方圖居中。
- 由於曝光補償的局限性，您可能無法獲得最佳直方圖設定。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使用閃光燈時，會導致直方圖所指示的曝光與拍攝時影像的實際曝光狀況存在差別。

## 如何使用直方圖

直方圖是根據像素數來表示影像亮度的圖表。縱軸代表像素數，橫軸代表亮度。如果直方圖因某些原因而過於偏向一側，您可以使用EV平移使其左右移動，以便取得更好的平衡。透過EV平移使圖形儘可能靠近中央，這樣便可以獲得最佳曝光。對於快照，可以單獨顯示R（紅色）、G（綠色）和B（藍色）的直方圖。

### 直方圖範例

| | | |
|---|---|---|
| 整體影像較暗時，產生偏左的直方圖。過於偏左的直方圖可能會導致影像的暗區“全黑”。 |  |  |
| 整體影像較亮時，產生偏右的直方圖。過於偏右的直方圖可能會導致影像的亮區“全白”。 |  |  |
| 整體影像的亮度處於最佳狀態時，產生整體均衡的直方圖。 |  |  |

# 附錄

## 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 ■ 避免在移動狀態下使用

- 駕駛汽車或其他車輛時，或在行走過程中，切勿使用相機拍攝或播放影像。在移動狀態下觀看顯示屏會造成嚴重事故。

### ■ 直接觀看太陽或亮光

- 切勿透過取景器觀看太陽或其他亮光。否則會損害視力。

### ■ 閃光

- 切勿在可能出現易燃或易爆氣體的地方使用閃光燈。在這種情況下使用閃光燈會造成火災或爆炸的危險。
- 切勿使用閃光燈對著駕駛機動車輛的人閃光。否則會影響駕駛人員的視力，導致交通事故。
- 使用閃光燈時，需與拍攝對象保持適當距離。否則會導致拍攝對象失明。

### ■ 顯示屏

- 切勿強壓顯示屏或使其受到強烈碰撞。否則會導致顯示板的玻璃破裂。
- 如果顯示屏破裂，切勿碰觸屏內液體。否則會導致皮膚發炎。
- 如果顯示屏的液體進入口中，請立即漱口並洽詢醫生。
- 如果顯示屏的液體進入眼睛或接觸皮膚表面，請立即用清潔的自來水沖洗至少15分鐘，然後就醫。

### ■ 連接

- 除指定用於本相機的設備外，切勿在接口上插入其他設備。連接非指定設備會導致火災或觸電。

### ■ 運輸

- 切勿在搭乘飛機時或限制使用此類設備的地方操作相機。使用不當會造成嚴重事故。

## ■ 冒煙、異味、過熱以及其他異常狀況

- 在相機冒煙、發出異味或出現過熱現象時仍繼續使用，會導致火災或觸電。出現上述現象時，請立即執行下列步驟。
  1. 關閉相機電源。
  2. 從相機中取出電池時，需特別留意以避免燙傷。
  3. 請與您的經銷商或最近的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 ■ 水和異物

- 相機內進入水、其他液體或異物（尤其是金屬物體）會導致火災或觸電。出現上述現象時，請立即執行下列步驟。在雨天或下雪的天候、大海或其他液體附近，或在浴室內使用相機時，應特別小心。
  1. 關閉相機電源。
  2. 從相機中取出電池。
  3. 請與您的經銷商或最近的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 ■ 掉落和粗暴處置

- 相機掉落或受到其他粗暴處置而受損後繼續使用，可能導致火災和觸電。出現上述現象時，請立即執行下列步驟。
  1. 關閉相機電源。
  2. 從相機中取出電池。
  3. 請與您的經銷商或最近的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 ■ 遠離火源

- 相機切勿接近火源，否則可能導致相機爆炸或造成火災和觸電危險。

## ■ 拆解和改裝

- 切勿以任何方式拆解和改裝相機。否則會導致觸電、燒傷以及其他身體傷害。請務必讓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CASIO授權服務中心進行內部檢查、維護和修理工作。

## ■ 應避免的位置

- 切勿將相機放置在下列的位置。否則會導致火災和觸電。
  – 濕氣或灰塵含量過多的地方
  – 準備食物或油煙積聚的地方
  – 加熱器附近、加熱的毯子上、陽光直射的地方、停泊在陽光下關閉的車輛內、或其他受高溫影響的地方
- 切勿將相機放置在不穩定的表面上、高架等物品上面，否則會導致相機掉落，造成身體傷害。

## ■ 備份重要資料

- 請務必備份相機內的重要資料，將其傳輸到電腦或其他儲存設備上。請注意，若發生相機故障或送修等情況，資料會被刪除。

## ■ 記憶體保護

- 更換電池時，請務必遵照相機隨附文檔的指示進行操作。電池更換不當會造成記憶體資料損壞或遺失。

## ■ 充電電池

- 只能使用指定的充電器或指定設備對電池充電。嘗試使用其他未經認可的方式對電池充電，會導致電池過熱、火災和爆炸。
- 請勿使電池接觸或浸入淡水或海水中。否則會損壞電池，造成電池性能下降及使用壽命減短。
- 該電池是CASIO數位相機的專用電池。用於任何其他設備會導致電池損壞，或降低電池的性能和使用壽命。
- 如不遵守下列注意事項，會導致電池過熱、火災和爆炸。
  – 切勿在火源附近使用或存放電池。
  – 電池切勿接近熱源或火源。
  – 將電池安裝到充電器時，請確認其方向是否正確。
  – 切勿將電池與導電物體（項鏈、鉛筆芯等）一起攜帶或存放。
  – 切勿拆解電池、用針戳電池，或使其受到強烈碰撞（用錘子敲打、用腳踩等），也不可焊接電池。切勿將電池放置在微波爐、加熱器、高壓設備等裝置內。

- 如果在電池在使用、充電或存放期間出現漏電、異味、發熱、變色、變形或任何其他異常狀況，請立即從相機或充電器中取出電池，並使其遠離火源。
- 請勿在直射的陽光下、陽光下停泊的汽車內，或容易產生高溫的地方，使用或放置電池。否則會損壞電池，造成電池性能下降及使用壽命減短。
- 如果電池未在規定充電時間內正常完成充電，請停止充電並與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繼續充電會導致電池過熱、火災和爆炸。
- 電池液會損害您的眼睛。如果電池液不慎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清潔的自來水沖洗，然後洽詢醫生。
- 使用電池或充電之前，請務必閱讀相機和專用充電器的用戶說明書。
- 如果讓幼童使用電池，請務必讓負責任的成年人教導他們各種注意事項和使用方法，確保幼童可以正確使用電池。
- 如果電池液不慎沾到衣服或皮膚上，請立即用清水沖洗。長時間接觸電池液會導致皮膚發炎症狀。

## ■ 電池壽命

- 本說明書給出的電池連續操作時間是指相機在常溫條件下（23℃）使用專用電池供電時因電池電量不足而關機之前的大概時間。這些時間並不保證您可以取得指示的操作量。電池的實際壽命會受環境溫度、電池儲存條件、所用儲存時間等因素的影響。
- 讓相機電源保持開啟狀態會消耗電力，導致電量不足警告出現。不使用相機時，請隨時關閉電源。
- 電量不足警告表示相機因電池電量不足而即將關閉。請儘快對電池充電。將電量不足或耗盡的電池留在相機內會導致電池漏電和資料受損。

## ■ 電源

- 只能使用專用的鋰離子充電電池(NP-60)對相機供電。不能使用任何其他種類的電池。
- 本相機沒有備用電池可供時間顯示。在電池電源切斷約二天之後，相機的日期和時間設定將會被清除。在這種情況下，請務必在恢復供電後重新設定這些設定（第100頁）。

## ■ 資料錯誤注意事項

本數位相機採用精密的數位元件製作而成。下列操作會導致相機記憶體中的資料毀損。

- 相機進行操作時，取出電池或記憶卡。
- 關閉相機電源後於背面指示燈呈綠色閃爍時，取出電池或記憶卡。
- 資料傳輸中，拔除USB連接線。
- 使用電量不足的電池。
- 其他不正常的操作。

任何上述情況都會導致顯示屏上出現錯誤資訊（第131頁）。請按照出現的訊息指示進行操作。

## ■ 操作環境

- 作業溫度： 0到40℃
- 作業溼度：10到85%（無結露）
- 請勿將相機放置在下列任何位置。
  – 陽光直射或存在大量濕氣或灰塵的地方。
  – 空調附近或溫度或濕度過高的地方。
  – 熱天機動車內或受到強烈震動的地方。

## ■ 結露

溫度發生急劇變化時，如在寒冷的冬天將相機由室外移動到溫暖的房間內時，相機的內部和外部會形成水珠，這種現象被稱作“結露”。若要避免結露現象，請在移動時使用塑膠袋將相機妥善包裝好， 然後待至塑膠袋內的空氣與外部空氣溫度一致， 再從塑膠袋內取出相機並將電池蓋打開幾個小時。

## ■ 鏡頭

- 清潔鏡頭表面時，切勿用力過猛。否則會劃傷鏡頭表面，造成故障。
- 有時您可能會發現某些特定類型的影像出現一定程度的變形，如本來應比較直的線條略有彎曲。這是由鏡頭的特性造成的，並不代表相機故障。

## ■ 相機的保養

- 請勿以手指碰觸鏡頭或閃光燈的窗口。鏡頭表面上的指印、灰塵和其他異物會影響相機的正常操作。要清潔鏡頭或閃光燈窗口表面，請用吹風機吹掉灰塵或異物，然後用柔軟的乾布擦拭。
- 要清潔相機，請用柔軟的乾布擦拭。

## ■ 老舊充電電池的操作注意事項

- 使用絕緣膠帶等物品隔離電池正負極。
- 請勿剝開電池外殼。
- 請勿嘗試拆解電池。

## ■ 充電器處理須知



- 請勿將電源線插入至與其標示電壓不同的插座中。否則會導致火災、故障和觸電。
- 請妥善保存電源線，避免損壞及破損。請勿以重物壓住電源線或將其放置在熱源附近。否則可能使電源線受損，導致火災及觸電危險。
- 請勿嘗試改裝或嚴重彎曲、扭曲、拉扯電源線。否則會導致火災、故障和觸電。
- 請勿以濕手插入或拔除電源線。否則會導致觸電。
- 請勿將電源線插入與其他設備共用的插座，或將其插入共用的延長線。否則會導致火災、故障和觸電。
- 如果電源線受損（內部電線外露或斷裂），請立即與原零售商或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絡修復事宜。若持續使用受損的電源線，會導致火災、故障及觸電危險。

- 充電器充電時會稍微發熱。這是正常現象，並不代表故障。
- 充電器不使用時，請拔除電源線。
- 請勿使用清潔劑清潔電源線（尤其是插頭）。
- 請勿以毛毯等物品蓋住充電器，否則會引發火災。

## ■ 其他注意事項

本相機在使用時會略微變熱。這是正常現象，並不代表故障。

## ■ 版權

根據版權法，除個人欣賞外，未經權利持有者的許可，禁止擅自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快照或動畫影像。在某些情況下，有些公共演出、展示、展覽等可能完全禁止拍攝，即使用於個人欣賞也不例外。不論此類檔案是通過自己購買還是免費獲得，未經版權持有者的許可，在網站、檔案共享站點或任何其他網際網路站上發布或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散布此類檔案，均會受到版權法和國際公約的嚴格禁止。舉例而言，在網際網路上傳或散布貴用戶自行拍攝或記錄的電視節目、現場演唱會、音樂影像等影像可能會侵犯他人權利。請注意，如因本產品使用不當而侵犯他方版權或違反版權法，CASIO COMPUTER CO., LTD.概不負責。

| 本說明書使用的下列用語是其各自所有者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 --- |

請注意，本說明書中並未使用商標™及註冊商標®。

- SDHC標誌為商標。
- Microsoft、Windows、Internet Explorer、Windows Media、Windows Vista和DirectX是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Macintosh、Mac OS、QuickTime、QuickTime標誌和iPhoto是Apple Inc.的商標。
- MultiMediaCard是德國Infineon Technologies AG的商標，授權MultiMediaCard Association (MMCA)使用。
- MMC*plus*是MultiMediaCard Association的商標。
- Adobe和Reader是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HOT ALBUM和HOT ALBUM標誌是Konica Minolta Photo Imaging, Inc.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YouTube、YouTube標誌和Broadcast Yourself是YouTube, LLC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EXILIM、Photo Loader、Photo Transport和YouTube Uploader for CASIO是CASIO COMPUTER CO., LTD.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Photo Loader with HOT ALBUM係HOT ALBUM（HOTALBUM COM, Inc.版權所有）和Photo Loader（CASIO COMPUTER CO., LTD.版權所有）共同開發。所有版權和其他權利均屬於原版權所有者。
- 本文提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是其各自公司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禁止任何及所有透過網路以未經授權的方式進行商業複製、散布及複製隨附軟體。

本產品包含FotoNation, Inc.的軟體。
FotoNation為FotoNation, Inc.的註冊商標。
FaceTracker為FotoNation, Inc.的商標。




本產品的YouTube上傳功能包含在YouTube, LLC的授權中。本產品中的YouTube上傳功能並非作為YouTube, LLC的產品背書或推薦。

# 電源

## 正在充電

### 如果[CHARGE]指示燈未亮起紅燈...

表示由於環境溫度或充電器的溫度過高或過低而無法進行充電。請等待相機恢復正常溫度。相機恢復到可以進行充電的溫度時，[CHARGE]指示燈會呈現紅燈。

### 如果[CHARGE]指示燈亮起紅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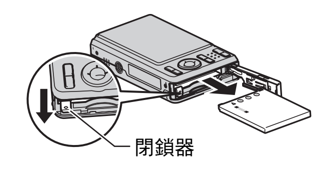
表示電池出現故障或電池未正確裝入充電器。請從充電器中取出電池，檢查其觸點是否髒污。如果觸點髒污，請使用乾布擦拭。此外，出現充電故障時，請進行檢查，確認電源插頭或充電器的電源線是否確實連接。

| 如果執行上述步驟後仍繼續出現問題，則可能是電池出現故障。請與最近的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
| --- |

## 若要更換電池

**1. 請打開電池蓋並取出內部的電池。**

如圖所示，讓相機的顯示屏向上，按照箭頭方向滑動閉鎖器。電池彈開後，將其從相機內取下。




**2. 裝入新電池。**

## 電池注意事項

### ■ 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 低溫條件下電池提供的操作會少於常溫條件下所提供的操作。這是由電池的特性所致，並非相機的原因。
- 請在溫度介於5℃到35℃之處向電池充電。若在此溫度範圍外進行充電，則需花費更長時間，甚至會導致充電失敗。
- 如果電池在完全充電之後只能提供非常有限的操作，則可能是電池已達到使用壽命。請更換新電池。

### ■ 儲存注意事項

- 長時間儲存充過電的電池可能導致電池性能降低。如果在一段時間內不打算使用電池，請將電池電量完全耗盡之後再進行存放。
- 不使用相機時，請務必取出相機中的電池。將電池留在相機內會導致電池放電而使電量枯竭，因而在使用相機時需要花費時間進行充電。
- 請在涼爽、乾燥處（20℃或更低）存放電池。

## 在其他國家使用相機

### ■ 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 隨附的充電器適用於AC 100V到240V、50/60Hz範圍內的任何電源。但請注意，電源線插頭的形狀因國家或地區而異。攜帶相機和充電器旅行之前，請向旅行社查詢旅行目的地的電源要求。
- 請勿通過電壓轉換器或類似設備將充電器連接至電源。否則會導致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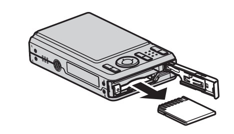
### ■ 備用電池

- 避免因電池耗盡而無法拍攝影像，建議在旅行時攜帶完全充電的備用電池(NP-60)。

## 使用記憶卡

有關記憶卡支援及裝入方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4頁。

### 若要更換記憶卡



按住記憶卡，然後鬆開。即可將記憶卡略微彈出。用手將記憶卡完全拉出，然後插入新的記憶卡。

- 背面指示燈呈綠色閃爍時，切勿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否則會導致無法保存影像，甚至會損壞記憶卡。

#### ■ 使用記憶卡

可寫入

無法寫入

- SD記憶卡和SDHC記憶卡有一個防寫開關。需要防止意外刪除資料時，請使用該開關。但請注意，如果您對記憶卡啟用防寫保護，在想要向記憶卡記錄資料、格式化記憶卡或刪除記憶卡中的影像時，必須先關閉防寫保護。
- 記憶卡開始出現異常時，您可以藉由格式化使其恢復正常操作（第104頁）。不過，在離家或辦公室比較遠的地方使用相機時，建議您務必攜帶多張記憶卡。
- 在記憶卡上多次記錄和刪除資料之後，記憶卡會喪失其儲存資料的能力。因此，建議對記憶卡定期進行格式化。
- 靜電荷、電氣噪訊以及其他現象都會造成資料損壞甚至遺失。請務必在其他媒體上備份重要資料（CD-R、CD-RW、硬碟等）。

## ■ 記憶卡操作須知

某些記憶卡的處理速度較慢。尤其是在儲存高畫質（HQ和HQ廣角）動畫的情況下。使用特定種類的記憶卡會讓拍攝動畫的時間增長，導致動畫格喪失。顯示屏上會閃爍和指示此種狀況。建議使用最大傳輸速度在每秒10MB以上的記憶卡。

## ■ 丟棄記憶卡或相機，或將其轉讓給他人

相機的格式化和刪除功能並不會真正的刪除記憶卡中的檔案。原始的資料仍會持存在記憶卡上。請注意，記憶卡資料的刪除與否需由您自行決定。若要丟棄記憶卡或相機，或將其轉讓給他人時，可參照以下的建議步驟進行操作。

- 丟棄記憶卡時，可使用物理方式銷毀或使用市售刪除軟體將資料完全刪除。
- 轉讓記憶卡所有權給他人時，請使用市售軟體將資料完全刪除。
- 丟棄或轉讓相機所有權時，請使用格式化功能（第104頁）將內置記憶體中的資料完全刪除。

## 隨附軟體的電腦系統要求

電腦的系統要求因各種應用程式而異。請務必查看您所要使用的特定應用程式的要求。請注意，此處提供的數值是執行各應用程式的最低要求。根據所處理的影像數量和影像尺寸，實際要求會更高。

### ●Windows

**Photo Loader with HOT ALBUM**

硬碟空間　：至少2GB
其他　　　：Internet Explorer 5.5或更高
　　　　　　DirectX 9.0或更高
　　　　　　Windows Media Player 9或更高

**DirectX 9.0c**

硬碟空間　：安裝需65MB（硬碟上18MB）

**YouTube Uploader for CASIO**

- 足以執行作業系統的記憶體容量
- 可讓您在YouTube網站上播放動畫的電腦配置
- 可讓您向YouTube網站上傳動畫的電腦配置

**Photo Transport 1.0**

記憶體　　：至少64MB
硬碟空間　：至少2MB

**Adobe Reader 8**

CPU　　　：Pentium III系列
記憶體　　：至少128MB
硬碟空間　：至少180MB
其他　　　：Internet Explorer 6.0或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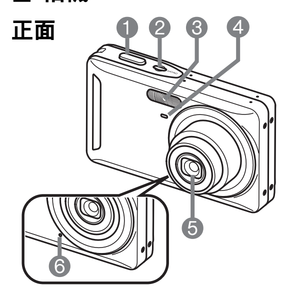
關於各種應用軟體的最低系統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相機隨附的CASIO數位相機軟體CD-ROM上的“自述檔案”。

# 一般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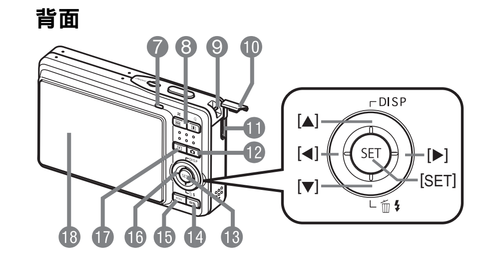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各項目的說明頁碼。

## ■ 相機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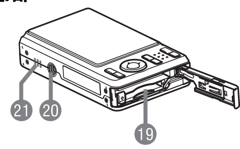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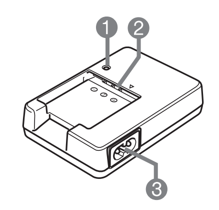

❶快門鈕（第16頁）
❷[ON/OFF]（電源）
（第22頁）
❸閃光（第26頁）
❹正面指示燈
（第18、52頁）
❺鏡頭
❻麥克風（第39、68頁）
❼背面指示燈
（第16、22、26頁）
❽變焦鈕
（第16、36、62頁）
❾帶孔（第2頁）
❿接頭蓋
⓫USB/AV連接埠
（第63、72、80、89頁）
⓬[📷]（拍攝）鈕
（第16、22頁）
⓭[SET]鈕（第23頁）
⓮[BS]鈕（第42頁）
⓯[MENU]鈕（第46頁）
⓰控制鈕
（[▲][▼][◀][▶]）
（第23頁）
⓱[▶]（顯示）鈕
（第19、22頁）
⓲顯示屏
（第105、122頁）

**底部**




⓳電池／記憶卡插槽（第11、14、116、118頁）
⓴三腳架安裝孔
安裝三腳架時，請使用該孔。
㉑揚聲器

## ■ 充電器




❶[CHARGE]指示燈
❷⊕⊖觸點
❸AC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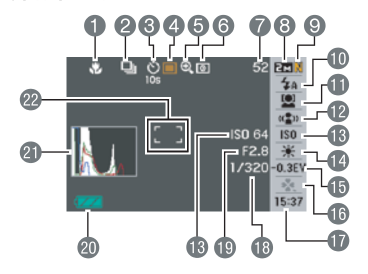
# 顯示屏內容

顯示屏採用各種指示符、圖示和數值來讓您了解相機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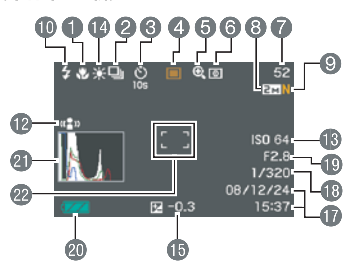
• 此處的示範畫面用來向您展示各種模式下顯示屏上出現的所有指示符和數字的位置。它們並不代表相機上實際出現的畫面。

## ■ 快照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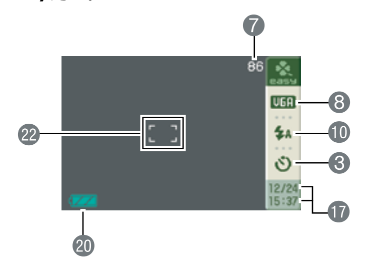
### 操作板：開




### 操作板：關




### easy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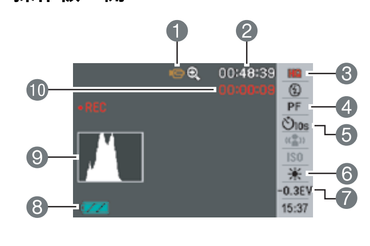

①聚焦方式（第48頁）
②連拍方式（第51頁）
③自拍定時器（第52頁）
④拍攝方式（第16頁）
⑤影像像質下降指示符（第37頁）
⑥測光方式（第59頁）
⑦剩餘快照記憶體容量（第133頁）
⑧快照影像尺寸（第24頁）
⑨快照影像像質（第57頁）
⑩閃光方式（第26頁）
⑪人臉偵測（第28頁）
⑫防震（第30頁）
⑬ISO敏感度（第31頁）
⑭白色平衡設定（第31頁）
⑮曝光補償值（第33頁）
⑯easy方式（第34頁）
⑰日期／時間（第36頁）
⑱快門速度
⑲光圈值
⑳電量指示符（第12頁）
㉑直方圖（第105頁）
㉒聚焦框（第16、53頁）

**註**

• 如果當前的光圈值、快門速度、ISO敏感度或自動曝光未正確設定，半按快門鈕時，設定將變成橙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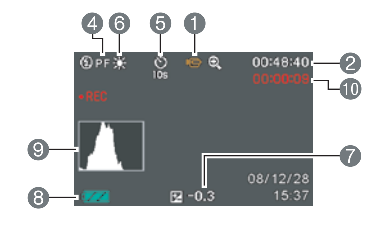
## ■ 動畫拍攝

### 操作板：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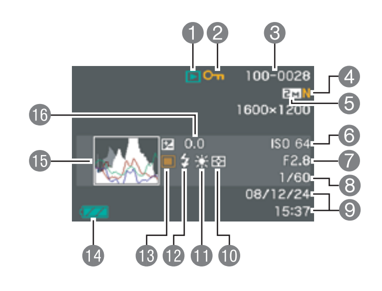



❶拍攝方式（第39頁）
❷剩餘動畫記憶體容量（第39頁）
❸動畫影像像質（第58頁）
❹聚焦方式（第48頁）
❺自拍定時器（第52頁）
❻白色平衡設定（第31頁）
❼曝光補償值（第33頁）
❽電量指示符（第12頁）
❾直方圖（第105頁）
❿動畫拍攝時間（第39頁）

### 操作板：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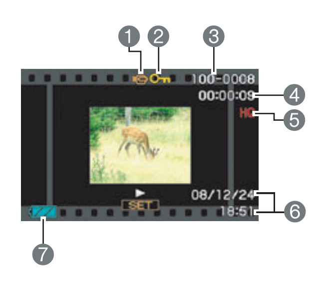



## ■ 檢視快照




❶檔案種類
❷保護指示符（第66頁）
❸資料夾名稱／檔案名稱（第93頁）
❹快照影像像質（第57頁）
❺快照影像尺寸（第24頁）
❻ISO敏感度（第31頁）
❼光圈值
❽快門速度
❾日期／時間（第36頁）
❿測光方式（第59頁）
⓫白色平衡設定（第31頁）
⓬閃光方式（第26頁）
⓭拍攝方式
⓮電量指示符（第12頁）
⓯直方圖（第105頁）
⓰曝光補償值（第33頁）

## ■ 動畫播放




①檔案種類
②保護指示符（第66頁）
③資料夾名稱／檔案名稱（第93頁）
④動畫拍攝時間（第61頁）
⑤動畫影像像質（第57頁）
⑥日期／時間（第36頁）
⑦電量指示符（第12頁）

# 重設初始預置設定

本節中的表格顯示您重設相機後，針對選單項目（按下[MENU]即可顯示）而設定的初始預置設定（第104頁）。選單項目取決於相機是處於拍攝方式或顯示方式。

- 破折號（–）表示該項目尚未重新設定或無重設設定。

## ■ 拍攝方式

**“拍攝”標籤**

| 聚焦方式 | AF（自動聚焦） |
|---|---|
| 連拍 | 關 |
| 自拍定時器 | 關 |
| 人臉偵測 | 關 |
| 防震 | 關 |
| AF區 | [•] 單點 |
| easy方式 | 關 |
| 左／右鍵 | 關 |
| 畫面格柵 | 關 |
| 數位變焦 | 開 |
| 檢視 | 開 |

| 圖示幫助 | 開 |
|---|---|
| 記憶體 | BS BEST SHOT：關／閃光：開／聚焦方式：關／白色平衡：關／ISO敏感度：關／AF區：開／測光方式：關／自拍定時器：關／閃光強度：關／數位變焦：開／MF位置：關／變焦位置：關 |

### “像質”標籤

| 尺寸 | 8M (3264×2448) |
|---|---|
| 像質（快照） | 標準-N |
| 像質（動畫） | HQ |
| EV平移 | 0.0 |
| 白色平衡 | 自動 |
| ISO敏感度 | 自動 |

| 測光方式 | 多樣 |
|---|---|
| 顏色過濾 | 關 |
| 銳度 | 0 |
| 飽和度 | 0 |
| 對比度 | 0 |
| 閃光強度 | 0 |

---

### “設置”標籤

| 操作板 | 開 |
|---|---|
| 顯示 | 寬屏 |
| 操作音 | - |
| 檔案編號 | 繼續 |
| 世界時間 | 本地 |
| 時間印 | 關 |
| 調節時間 | - |
| 日期樣式 | - |

| Language | - |
|---|---|
| 休眠 | 1分 |
| 自動關機 | 1分 |
| REC/PLAY | 開機 |
| USB | Mass Storage |
| 視頻輸出 | NTSC 4:3 |
| 格式化 | - |
| 重設 | - |

## ■ 顯示方式

### “顯示”標籤

| 幻燈片 | - |
|---|---|
| DPOF列印 | - |
| 保護 | - |
| 旋轉 | - |

| 尺寸變更 | 6M (2816×2112) |
|---|---|
| 裁剪 | - |
| 配音 | - |
| 複製 | - |

---

### “設置”標籤

• 拍攝方式和顯示方式“設置”標籤的內容相同。

## 疑難排解

| 問題 | 可能的原因及建議措施 |
|---|---|
| **電源** | |
| 無法打開電源。 | 1)電池方向可能有誤（第11頁）。<br>2)電池可能已耗盡。對電池充電（第10頁）。如果電池在充電後電量很快耗盡，則表示該電池已達到其使用壽命，需要更換電池。購買另售的CASIO NP-60鋰離子充電電池。 |
| 相機突然關機。 | 1)可能啟動了自動關機（第102頁）。重新打開電源。<br>2)電池可能已耗盡。對電池充電（第10頁）。<br>3)可能由於相機溫度過高而動了相機的保護功能。關閉相機的電源，待其冷卻後再重新使用相機。 |
| 無法關閉電源。按任何按鈕均無反應。 | 從相機中取出電池，然後重新裝入電池。 |
| **影像拍攝** | |
| 按快門鈕時未拍攝影像。 | 1)如果相機處於顯示方式，按[📷]（拍攝）進入拍攝方式。<br>2)如果閃光燈正在充電，請等待充電完畢。<br>3)如果出現“記憶體已滿”訊息，請將影像傳輸到電腦、刪除多餘的影像或使用其他記憶卡。 |
| 自動聚焦功能無法正確聚焦 | 1)如果鏡頭變髒，請清潔鏡頭。<br>2)取景時拍攝對象可能未處於聚焦框的中央位置。<br>3)對象可能不適合使用自動聚焦（第21頁）進行拍攝。使用手動聚焦（第48頁）。<br>4)拍攝時可能移動了相機。嘗試使用防震模式或三腳架進行拍攝。 |
| 未能在拍攝的影像中聚焦對象。 | 影像可能未正確聚焦。取景時，務必使對象位於聚焦框內。 |

| 問題 | 可能的原因及建議措施 |
|---|---|
| 閃光燈無法閃光。 | 1)如果將閃光方式選為 （禁止閃光），請改成其他方式（第26頁）。<br>2)如果電池已耗盡，請對電池充電（第10頁）。<br>3)如果BEST SHOT場景使用 （禁止閃光），請改成其他方式（第26頁）或是選擇其他的BEST SHOT場景（第42頁）。 |
| 相機在自拍定時器倒數計時時關機。 | 電池可能已耗盡。對電池充電（第10頁）。 |
| 顯示屏影像無法聚焦。 | 1)可能使用了手動聚焦並且未聚焦影像。聚焦影像（第48頁）。<br>2)可能對風景或人像使用了 （近距方式）。使用自動聚焦拍攝風景和人像（第48頁）。<br>3)拍攝特寫照片時，可能使用自動聚焦或 （無窮遠方式）。使用 （近距方式）拍攝特寫（第48頁）。 |
| 顯示屏影像上有垂直線條。 | 拍攝發強光的對象會導致顯示屏影像中出現垂直條紋。這是一種CCD現象，即“垂直浸潤”，並不代表相機出現了故障。請注意，垂直浸潤不會記錄到快照中，但會記錄到動畫中。 |
| 影像中有數位雜訊。 | 1)對於處於黑暗中的對象，ISO敏感度可能會自動提高，增加數位雜訊的產生機會。使用燈光或其他方式照亮對象。<br>2)可能在將閃光模式選 （禁止閃光）的情況下試圖在暗處拍攝，這樣會增加數位雜訊，使影像顯得比較粗糙。此情況下，可開啟閃光燈（第26頁）或使用外部燈光照明。 |
| 沒有儲存到拍攝的影像。 | 1)相機電源可能在保存操作完成之前已關閉，導致影像未能保存。電池指示符顯示 時，儘快對電池充電（第12頁）。<br>2)可能在保存操作完成之前便已從相機中取出了記憶卡，導致影像未能保存。在保存操作結束前，請勿取出記憶卡。 |
| 可用光線非常明亮，但影像中人物的面部很暗。 | 光線並未充分照在拍攝對象上。將閃光方式設定改成 （強制閃光）以進行日光同步閃光（第26頁），或向+側調整EV平移（第33頁）。 |

| | 問題 | 可能的原因及建議措施 |
|---|---|---|
| | 在海邊或滑雪場拍攝影像時對象太暗。 | 海水、沙灘或雪地反射的陽光會導致影像曝光不足。將閃光方式設定改成 (強制閃光)以進行日光同步閃光(第26頁),或向+側調整EV平移(第33頁)。 |
| | 數位變焦(包括HD變焦)無法正常運作。變焦列所指示的最大變焦倍率僅至3.0。 | 1)可能關閉了數位變焦設定。開啟數位變焦設定(第55頁)。<br>2)可能開啟了時間印,導致數位變焦被禁用。關閉日期印功能(第99頁)。 |
| | 拍攝動畫時影像失焦。 | 1)由於對象在聚焦範圍之外,因而無法聚焦。在容許範圍內進行拍攝。<br>2)鏡頭可能髒污。清潔鏡頭(第112頁)。 |
| **播放** | | |
| | 播放影像的顏色與拍攝時顯示屏上出現的顏色不同。 | 拍攝時陽光或其他光源的光線可能直射鏡頭。調整相機的位置,使陽光不直射鏡頭。 |
| | 無法顯示影像。 | 本相機無法顯示用其他相機拍攝到記憶卡上的非DCF影像。 |
| | 無法編輯影像(尺寸變更、裁剪、旋轉)。 | 請注意,您不能編輯以下類型影像。<br>• 動畫<br>• 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

| | 問題 | 可能的原因及建議措施 |
|---|---|---|
| **其他** | | |
| | 日期和時間顯示錯誤。 | 日期和時間設定已關閉。設定正確的日期和時間（第100頁）。 |
| | 訊息顯示語言錯誤。 | 選擇的顯示語言不正確。變更顯示語言設定（第101頁）。 |
| | 無法透過USB連接線傳輸影像。 | 1)USB連接線可能未牢固連接。檢查所有連接。<br>2)可能選擇了錯誤的USB通訊協定。根據所連接設備的種類，選擇正確的USB通訊協定（第80、89頁）。<br>3)如果尚未開啟相機電源，請先開啟電源。 |
| | 開機時出現語言選擇畫面。 | 1)在購買相機後未設定初始設定，或曾經留置已耗盡的電池。檢查相機設置（第13、101頁）。<br>2)相機的記憶體資料可能有問題。在這種情況下，請執行重設操作來初始化相機的設置（第104頁）。然後再進行各種設定。<br>如果開機時語言選擇畫面不再出現，則表示相機的記憶體管理資料已還原。<br>如果在重新開機後仍出現相同訊息，請與您的銷售商或授權的CASIO服務中心聯繫。 |

## 顯示訊息

| | |
|---|---|
| **ALERT** | 可能由於相機溫度過高而動了相機的保護功能。關閉相機的電源，待其冷卻後再重新使用相機。 |
| **電池電力不足。** | 電池電力不足。 |
| **記憶卡異常。** | 記憶卡出現故障。關閉相機電源，取出記憶卡，然後將其重新裝入相機。如果在重新開機時仍出現此訊息，請格式化記憶卡（第104頁）。<br><br>**重要！**<br>• 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其所有檔案。格式化之前，嘗試將可還原檔案傳輸到電腦或其他儲存設備。 |
| **檢查連接！** | 您試圖將相機連接到印字機，而相機的USB設定與印字機的USB系統不相容（第72頁）。 |
| **電池電力不足。檔案無法保存。** | 電池電力不足。因此無法儲存影像檔案。 |
| **資料夾無法建立。** | 試圖記錄檔案，但第999個資料夾內已儲存了9999個檔案。若要記錄更多內容，請刪除不需要的檔案（第20頁）。 |
| **鏡頭錯誤** | 鏡頭進行意外操作時，會出現此訊息並會關機。如果在重新開機後仍出現相同訊息，請與授權的CASIO服務中心或原零售商聯繫。 |
| **填裝列印紙！** | 列印時印表機列印紙用盡。 |
| **記憶體已滿。** | 記憶體已被拍攝的影像和／或編輯操作所儲存的檔案填滿。刪除不需要的檔案（第20頁）。 |
| **列印錯誤** | 列印時出現錯誤。<br>• 印表機電源關閉。<br>• 印表機出現錯誤等。 |
| **壓縮失敗。** | 影像資料儲存期間，由於某些原因而導致無法壓縮影像。重新拍攝影像。 |

| | |
|---|---|
| **請重新開機** | 鏡頭移動時碰到阻礙。此訊息出現時，相機將會自動關閉。移除阻礙物並重新啟動電源。 |
| **SYSTEM ERROR** | 相機的系統已損壞。請與您的經銷商或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
| **記憶卡被鎖定。** | 相機內裝入的SD記憶卡或SDHC記憶卡的LOCK開關處於鎖定位置。不能在已被鎖定的記憶卡上儲存或刪除影像。<br>LOCK<br>MEMORY CARD |
| **沒有檔案。** |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沒有檔案。 |
| **無列印影像。<br>請設置DPOF。** | 當前未指定列印檔案。設定所需的DPOF設定（第74頁）。 |
| **記憶卡未格式化。** | 相機內裝入的記憶卡未格式化。格式化該記憶卡（第104頁）。 |
| **此檔案無法打開。** | 試圖開啟的檔案已損壞，或屬於無法用本相機顯示的檔案種類。 |
| **此功能不能使用。** | 您試圖將影像由內置記憶體拷貝至記憶卡，而相機內未裝入記憶卡（第70頁）。 |

# 快照數量和動畫拍攝時間

## 快照

| 影像尺寸（像素數） | 影像像質 | 大概的影像檔案尺寸 | 內置記憶體（18.6MB）容量 | SD記憶卡（1GB）容量 |
|---|---|---|---|---|
| 8M (3264×2448) | 精細 - F | 5.23 MB | 2張 | 139張 |
| | 標準 - N | 2.92 MB | 4張 | 251張 |
| | 經濟 - E | 1.94 MB | 7張 | 379張 |
| 3:2 (3264×2176) | 精細 - F | 4.66 MB | 2張 | 156張 |
| | 標準 - N | 2.86 MB | 4張 | 256張 |
| | 經濟 - E | 1.74 MB | 7張 | 423張 |
| 16:9 (3264×1840) | 精細 - F | 3.97 MB | 3張 | 184張 |
| | 標準 - N | 2.44 MB | 5張 | 301張 |
| | 經濟 - E | 1.68 MB | 8張 | 441張 |
| 6M (2816×2112) | 精細 - F | 3.93 MB | 3張 | 186張 |
| | 標準 - N | 2.21 MB | 6張 | 332張 |
| | 經濟 - E | 1.57 MB | 8張 | 472張 |
| 4M (2304×1728) | 精細 - F | 2.68 MB | 5張 | 273張 |
| | 標準 - N | 1.67 MB | 8張 | 443張 |
| | 經濟 - E | 1.04 MB | 13張 | 717張 |
| 2M (1600×1200) | 精細 - F | 1.61 MB | 8張 | 458張 |
| | 標準 - N | 991 KB | 14張 | 778張 |
| | 經濟 - E | 626 KB | 23張 | 1259張 |
| VGA (640×480) | 精細 - F | 229 KB | 62張 | 3335張 |
| | 標準 - N | 201 KB | 71張 | 3826張 |
| | 經濟 - E | 179 KB | 80張 | 4300張 |

**動畫**

| 影像像質（像素數） | 大概資料速率（畫面播放速率） | 內置記憶體（18.6MB）容量 | SD記憶卡（1GB）容量 | 1分鐘動畫的檔案尺寸 |
|---|---|---|---|---|
| HQ<br>640×480 | 10.6百萬位元組／秒（30格／秒） | 12秒 | 11分43秒 | 79.0 MB |
| HQ廣角<br>848×480 | 12.5百萬位元組／秒（30格／秒） | 10秒 | 10分8秒 | 93.1 MB |
| Normal<br>640×480 | 6.2百萬位元組／秒（30格／秒） | 20秒 | 20分8秒 | 46.1 MB |
| LP<br>320×240 | 2.7百萬位元組／秒（15格／秒） | 48秒 | 46分53秒 | 19.9 MB |

* 影像值數字為近似值，僅供參考。可以拍攝的實際數量可能少於顯示屏上顯示的數量。
* 影像檔案尺寸為近似值，僅供參考。實際的影像檔案尺寸會因拍攝對象的種類而異。
* 以上為使用Panasonic品牌的PRO HIGH SPEED SD記憶卡的數值。可以保存的影像數量取決於所用記憶卡的種類。
* 使用容量不同的記憶卡時，請按照1GB的百分比計算影像數量。
* 動畫的可拍攝長度為10分鐘。拍攝10分鐘之後，動畫拍攝即自動停止。

# 規格

| | |
|---|---|
| **產品種類** | 數位相機 |
| **型號** | EX-Z9 |
| **檔案格式** | 快照：JPEG (Exif Version 2.2)；DCF 1.0標準；DPOF兼容<br>動畫：Motion JPEG AVI、IMA-ADPCM音訊（單聲道）<br>音訊（錄音）： WAV（單聲道） |
| **記錄媒體** | 內置記憶體（影像儲存區：18.6MB）<br>SD / SDHC / MMC / MMC*plus* |
| **記錄影像尺寸** | 快照：8M (3264×2448)、3:2 (3264×2176)、<br>16:9 (3264×1840)、6M (2816×2112)、<br>4M (2304×1728)、2M (1600×1200)、VGA (640×480)<br>動畫：HQ、標準 (640×480)、LP (320×240)、<br>HQ廣角 (848×480) |
| **刪除** | 1個檔案；所有檔案（具有記憶體保護功能） |
| **有效像素** | 810萬像素 |
| **成像裝置** | 尺寸：1/2.5英寸正方像素CCD<br>像素總數：829萬像素 |
| **鏡頭／焦距** | F2.8(W)到5.2(T) f= 6.2到18.6 mm<br>（相當於35 mm格式37.5到112.5 mm）<br>五組六個鏡頭，包含非球面鏡頭。 |
| **變焦** | 3X光學變焦、4X數位變焦（搭配使用光學變焦可達12X)<br>15.1X最大HD變焦（搭配使用光學變焦、VGA尺寸） |
| **聚焦** | 對比偵測自動聚焦<br>• 聚焦模式：<br>自動聚焦、微距聚焦、泛焦、無窮遠方式、手動聚焦<br>• AF區： 單點、多樣 |
| **大概聚焦範圍（快照）（從鏡頭表面開始）** | 自動聚焦：40公分到∞（廣角）<br>近距聚焦：15公分到50公分（廣角）<br>無窮遠：∞（廣角）<br>手動聚焦：15公分到∞（廣角）<br>* 範圍受光學變焦影響。 |
| **測光方式** | 多樣、中心重點、單點（由成像裝置進行） |
| **曝光控制** | 程式AE |
| **曝光補償值** | –2.0 EV到+2.0 EV（以1/3EV為單位） |
| **快門** | CCD快門、機械快門 |
| **快門速度** | 快照（自動）：1/2到1/2000秒<br>快照（夜景）：4到1/2000秒<br>* 快門速度隨相機設置而定。 |

| | |
|---|---|
| **光圈值** | F2.8(W)到F5.6(W)（使用ND濾光器）<br>* 使用光學變焦變更光圈值。 |
| **白色平衡** | 自動、日光、多雲、陰影、白日光色螢光燈、日光色螢光燈、白熾燈、手動白色平衡 |
| **感光度（標準輸出感光度，建議曝光指數）** | 快照： 自動、ISO 64、ISO 100、ISO 200、ISO 400、ISO 800、ISO 1600<br>動畫： 自動 |
| **自拍定時器** | 大概的啟動時間：10秒、2秒、三連自拍定時器 |
| **閃光模式** | 自動、關、開、輕減紅眼 |
| **閃光範圍（ISO敏感度：自動）** | 廣角：0.15公尺到2.8公尺<br>望遠：0.4公尺到1.5公尺<br>* 範圍受光學變焦影響。 |
| **閃光燈充電時間** | 最多大概7秒 |
| **拍攝** | 快照；近距；自拍定時器；連拍方式（常速連拍）；BEST SHOT；人臉偵測；easy方式；動畫（一般動畫和For YouTube）（有單聲道配音）；音訊（錄音） |
| **大概的最長錄音時間** | 拍後錄音：每幅影像30秒左右<br>錄音：56分4秒（使用內置記憶體時） |
| **顯示屏** | 2.6英寸廣角TFT彩色LCD<br>114,960 (479×240)網點 |
| **取景器** | 顯示屏 |
| **計時功能** | 內置石英數位時鐘<br>日期和時間：隨影像資料記錄<br>具有時間印功能<br>自動日曆：至2049年 |
| **世界時間** | 32個時區中的162個城市<br>城市名稱、日期、時間、夏令時 |
| **輸入／輸出端子** | USB/AV連接埠、USB相容 |
| **麥克風** | 單聲道 |
| **揚聲器** | 單聲道 |
| **電源要求** | 鋰離子充電電池(NP-60)×1 |

### 大概電池壽命

下面提供的所有數值代表常溫環境下(23℃)相機關閉電源之前的時間量。無法保證可以達到這些數值。低溫會縮短電池壽命。

| 拍攝次數(CIPA)（操作時間）*1 | 220張 |
|---|---|
| 連續播放（快照）*2 | 4小時30分 |
| 大約連續動畫拍攝時間 | 100分 |
| 連續錄音*3 | 4小時 |

- 電池：NP-60（額定電容：720 mAh）
- 記錄媒體：1GB SD記憶卡（Panasonic品牌PRO HIGH SPEED）
- 測定條件

*1 大概拍攝次數(CIPA)（操作時間）
符合CIPA（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標準
常溫(23℃)，顯示屏開，每30秒在最大廣角和最大望遠之間進行變焦操作，在此期間閃光燈拍攝兩幅影像，每拍攝10幅影像電源關閉後重新打開。

*2 大概播放時間
標準溫度(23℃)，約每10秒滾動一幅影像

*3 大約連續拍攝時間

- 上述數值為對充足電的新電池所做的測定。反復充電會縮短電池壽命。
- 閃光燈、變焦和自動聚焦的使用頻率，以及相機的開啟時間會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拍攝時間和拍攝次數值。

| **耗電量** | 3.7 V DC，約3.2 W |
|---|---|
| **外形尺寸** | 92.5（寬）× 55（高）× 23.2（深）公釐<br>（不含突出部位；最窄處20.4公釐） |
| **重量** | 約127公克<br>（不包括電池和附件） |

## ■ 鋰離子充電電池(NP-60)

| | |
|---|---|
| **額定電壓** | 3.7 V |
| **額定電容** | 720 mAh |
| **作業溫度** | 0到40℃ |
| **外形尺寸** | 37.9（寬）× 42.3（高）× 5.0（深）公釐 |
| **重量** | 約18公克 |

## ■ 充電器(BC-60L)

| | |
|---|---|
| **輸入電源** | 100到240 V AC、80 mA、50/60 Hz |
| **輸出電源** | 4.2 V DC、600 mA |
| **作業溫度** | 5到35℃ |
| **支援電池種類** | 鋰離子充電電池(NP-60) |
| **充電時間** | 90分 |
| **外形尺寸** | 60（寬）× 20（高）× 86（深）公釐 |
| **重量** | 約62公克 |

CASIO®

**CASIO COMPUTER CO.,LTD.**
6-2, Hon-machi 1-chome
Shibuya-ku, Tokyo 151-8543, Japan

M10

MA0805-C